廣騰再生能源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合併財務報告暨會計師查核報告

民國114年度及113年度

公司地址：新北市中和區建康路168號2樓

公司電話：(02) 222-66156

合併財務報告

目　　錄

項　　目	頁　次
一、封面	1
二、目錄	2
三、會計師查核報告	3～5
四、合併資產負債表	6
五、合併綜合損益表	7
六、合併權益變動表	8
七、合併現金流量表	9
八、合併財務報告附註	
(一) 公司沿革	10
(二) 通過財務報告之日期及程序	10
(三) 新發布及修訂準則及解釋之適用	10～13
(四) 重大會計政策之彙總說明	13～27
(五) 重大會計判斷、估計及假設不確定性之主要來源	27～28
(六) 重要會計項目之說明	28～42
(七) 關係人交易	43～46
(八) 質押之資產	46
(九) 重大或有負債及未認列之合約承諾	46
(十) 重大之災害損失	46
(十一) 重大之期後事項	46
(十二) 其他	47～53
(十三) 附註揭露事項	
1.重大交易事項及轉投資事業相關資訊	53、55～59
2.大陸投資資訊	53
(十四) 部門資訊	54

安永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80052 高雄市中正三路2號17樓
17F, No. 2, Zhongzheng 3rd Road,
Kaohsiung City, Taiwan, R.O.C.

Tel: 886 7 238 0011
Fax: 886 7 237 0198
ey.com/zh_tw

會計師查核報告

廣騰再生能源股份有限公司　公鑒：

查核意見

廣騰再生能源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民國 114 年 12 月 31 日及民國 113 年 12 月 31 日之合併資產負債表，暨民國 114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及民國 113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之合併綜合損益表、合併權益變動表、合併現金流量表，以及合併財務報表附註(包括重大會計政策彙總)，業經本會計師查核竣事。

依本會計師之意見，上開合併財務報表在所有重大方面係依照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暨經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認可並發布生效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國際會計準則、國際財務報導解釋及解釋公告編製，足以允當表達廣騰再生能源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民國 114 年 12 月 31 日及民國 113 年 12 月 31 日之合併財務狀況，暨民國 114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及民國 113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之合併財務績效及合併現金流量。

查核意見之基礎

本會計師係依照會計師受託查核簽證財務報表規則及審計準則執行查核工作。本會計師於該等準則下之責任將於會計師查核合併財務報表之責任段進一步說明。本會計師所隸屬事務所受獨立性規範之人員已依會計師職業道德規範，與廣騰再生能源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保持超然獨立，並履行該規範之其他責任。本會計師相信已取得足夠及適切之查核證據，以作為表示查核意見之基礎。

管理階層與治理單位對合併財務報表之責任

管理階層之責任係依照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暨經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認可並發布生效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國際會計準則、國際財務報導解釋及解釋公告編製允當表達之合併財務報表，且維持與合併財務報表編製有關之必要內部控制，以確保合併財務報表未存有導因於舞弊或錯誤之重大不實表達。

於編製合併財務報表時，管理階層之責任亦包括評估廣騰再生能源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繼續經營之能力、相關事項之揭露，以及繼續經營會計基礎之採用，除非管理階層意圖清算廣騰再生能源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或停止營業，或除清算或停業外別無實際可行之其他方案。

廣騰再生能源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之治理單位(含審計委員會)負有監督財務報導流程之責任。

A member firm of Ernst & Young Global Limited

EY安永

會計師查核合併財務報表之責任

本會計師查核合併財務報表之目的，係對合併財務報表整體是否存有導因於舞弊或錯誤之重大不實表達取得合理確信，並出具查核報告。合理確信係高度確信，惟依照審計準則執行之查核工作無法保證必能偵出合併財務報表存有之重大不實表達。不實表達可能導因於舞弊或錯誤。如不實表達之個別金額或彙總數可合理預期將影響合併財務報表使用者所作之經濟決策，則被認為具有重大性。

本會計師依照審計準則查核時，運用專業判斷及專業懷疑。本會計師亦執行下列工作：

1. 辨認並評估合併財務報表導因於舞弊或錯誤之重大不實表達風險；對所評估之風險設計及執行適當之因應對策；並取得足夠及適切之查核證據以作為查核意見之基礎。因舞弊可能涉及共謀、偽造、故意遺漏、不實聲明或踰越內部控制，故未偵出導因於舞弊之重大不實表達之風險高於導因於錯誤者。

2. 對與查核攸關之內部控制取得必要之瞭解，以設計當時情況下適當之查核程序，惟其目的非對廣騰再生能源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內部控制之有效性表示意見。

3. 評估管理階層所採用會計政策之適當性，及其所作會計估計與相關揭露之合理性。

4. 依據所取得之查核證據，對管理階層採用繼續經營會計基礎之適當性，以及使廣騰再生能源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繼續經營之能力可能產生重大疑慮之事件或情況是否存在重大不確定性，作出結論。本會計師若認為該等事件或情況存在重大不確定性，則須於查核報告中提醒合併財務報表使用者注意合併財務報表之相關揭露，或於該等揭露係屬不適當時修正查核意見。本會計師之結論係以截至查核報告日所取得之查核證據為基礎。惟未來事件或情況可能導致廣騰再生能源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不再具有繼續經營之能力。

5. 評估合併財務報表(包括相關附註)之整體表達、結構及內容，以及合併財務報表是否允當表達相關交易及事件。

6. 對於集團內組成個體之財務資訊取得足夠及適切之查核證據，以對合併財務報表表示意見。本會計師負責集團查核案件之指導、監督及執行，並負責形成集團查核意見。

A member firm of Ernst & Young Global Limited

本會計師與治理單位溝通之事項，包括所規劃之查核範圍及時間，以及重大查核發現(包括於查核過程中所辨認之內部控制顯著缺失)。

本會計師亦向治理單位提供本會計師所隸屬事務所受獨立性規範之人員已遵循會計師職業道德規範中有關獨立性之聲明，並與治理單位溝通所有可能被認為會影響會計師獨立性之關係及其他事項(包括相關防護措施)。

其他

廣騰再生能源股份有限公司已編製民國 114 年度及 113 年度之個體財務報告，並經本會計師出具無保留意見之查核報告在案，備供參考。

安永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主管機關核准辦理公開發行公司財務報告
查核簽證文號：金管證六字第 0970038990 號
金管證審字第 1100352201 號

陳 政 初

會計師 ：

洪 國 森

中華民國 115 年 4 月 23 日

A member firm of Ernst & Young Global Limited

廣騰再生能源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合併資產負債表

民國114年及113年12月31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資　　產			114年12月31日		113年12月31日	
代碼	會　計　項　目	附　註	金額	%	金額	%
	流動資產					
1100	現金及約當現金	(四)/(六)、1	$150,631	42	$29,131	17
1110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流動	(四)/(六)、2	26,614	7	—	—
1140	合約資產－流動	(六)、14(2)/(七)	1,009	0	4,426	2
1170	應收帳款淨額	(四)/(六)、3	41,523	12	21,279	13
1180	應收帳款－關係人淨額	(四)/(六)、3/(七)	24,417	7	19,199	12
1200	其他應收款		—	—	932	1
1210	其他應收款－關係人	(四)/(七)	44	0	—	—
1220	本期所得稅資產		92	0	—	—
130X	存貨	(四)	132	0	—	—
1410	預付款項	(六)、4	6,131	2	3,164	2
1476	其他金融資產－流動	(四)/(八)	630	0	—	—
1479	其他流動資產		103	0	93	0
11xx	流動資產合計		251,326	70	78,224	47
	非流動資產					
1510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非流動	(四)/(六)、2	4,722	1	4,722	3
1600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四)/(六)、5/(八)	84,006	24	64,282	39
1755	使用權資產	(四)/(六)、15/(七)	9,281	3	7,687	5
1821	無形資產	(四)/(六)、6	2,320	1	2,715	2
1840	遞延所得稅資產	(四)/(六)、18	605	0	299	0
1920	存出保證金	(七)	2,963	1	3,328	2
1990	其他非流動資產		2,016	0	3,792	2
15xx	非流動資產合計		105,913	30	86,825	53
1xxx	資產總計		$357,239	100	$165,049	100

負債及權益			114年12月31日		113年12月31日	
代碼	會　計　項　目	附　註	金額	%	金額	%
	流動負債					
2100	短期借款	(四)/(六)、8	$30,000	8	$10,000	6
2130	合約負債－流動	(六)、13(2)	8,114	2	6,332	4
2170	應付帳款		2,800	1	295	0
2180	應付帳款－關係人	(七)	4,430	1	3,482	2
2200	其他應付款	(六)、9	19,288	6	19,569	12
2220	其他應付款－關係人	(七)	799	0	33	0
2230	本期所得稅負債	(四)/(六)、18	3,619	1	2,973	2
2280	租賃負債－流動	(四)/(六)、15/(七)	3,054	1	3,117	2
2322	一年或一營業週期內到期長期借款	(四)/(六)、10	14,863	4	1,892	1
2399	其他流動負債		516	0	620	0
21xx	流動負債合計		87,483	24	48,313	29
	非流動負債					
2540	長期借款	(四)/(六)、10	69,088	19	31,003	19
2580	租賃負債－非流動	(四)/(六)、15/(七)	6,409	3	4,611	3
2645	存入保證金		140	0	140	0
25xx	非流動負債合計		75,637	22	35,754	22
2xxx	負債總計		163,120	46	84,067	51
	歸屬於母公司業主之權益	(六)、11				
3100	股本					
3110	普通股股本		100,000	28	55,187	33
3200	資本公積		60,488	17	768	0
3300	保留盈餘					
3310	法定盈餘公積		6,697	2	4,964	3
3350	未分配盈餘		24,357	7	17,336	11
	保留盈餘合計		31,054	9	22,300	14
31xx	歸屬於母公司業主之權益合計		191,542	54	78,255	47
36xx	非控制權益		2,577	0	2,727	2
3xxx	權益總計		194,119	54	80,982	49
	負債及權益總計		$357,239	100	$165,049	100

(請參閱合併財務報告附註)

董事長：張安興　　經理人：彭馨瑩　　會計主管：王心怡

廣騰再生能源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合併綜合損益表

民國114年及113年1月1日至12月31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代碼	會計項目	附註	114年度		113年度	
			金額	%	金額	%
4000	營業收入	(四)/(六)、13/(七)	$194,849	100	$144,642	100
5000	營業成本	(四)/(六)、16/(七)	(126,620)	(65)	(90,475)	(63)
5900	營業毛利		68,229	35	54,167	37
6000	營業費用	(四)/(六)、14、15、16/(七)				
6100	推銷費用		(11,730)	(6)	(10,413)	(7)
6200	管理費用		(26,172)	(13)	(20,494)	(14)
6450	預期信用減損(損失)		(1,405)	(1)	(480)	(1)
	營業費用合計		(39,307)	(20)	(31,387)	(22)
6900	營業利益		28,922	15	22,780	15
7000	營業外收入及支出	(六)、17/(七)				
7100	利息收入		439	0	147	0
7010	其他收入		1,922	1	1,074	1
7020	其他利益及損失		1,651	1	359	0
7050	財務成本		(3,007)	(2)	(1,257)	(1)
	營業外收入及支出合計		1,005	0	323	0
7900	稅前淨利		29,927	15	23,103	15
7950	所得稅(費用)	(六)、18	(5,720)	(3)	(4,666)	(3)
8200	本期淨利		24,207	12	18,437	12
8500	本期綜合損益總額		$24,207	12	$18,437	12
8600	淨利歸屬於:					
8610	母公司業主		$24,357	12	$18,060	12
8620	非控制權益		(150)	(0)	377	0
			$24,207	12	$18,437	12
8700	綜合損益總額歸屬於：					
8710	母公司業主		$24,357	12	18,060	12
8720	非控制權益		(150)	(0)	377	0
			$24,207	12	$18,437	12
	每股盈餘(元)	(六)、19				
9750	基本每股盈餘		$3.77		$3.29	
9850	稀釋每股盈餘		$3.70		$3.23	

(請參閱合併財務報告附註)

董事長：張安興　　經理人：彭馨瑩　　會計主管：王心怡

廣騰再生能源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合併權益變動表

民國114年及113年1月1日至12月31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項目	歸屬於母公司業主之權益					非控制權益	權益總額
		普通股股本	資本公積	保留盈餘		總計		
				法定盈餘公積	未分配盈餘			
代碼		3110	3200	3310	3350	31XX	36XX	3XXX
A1	民國113年1月1日餘額	$28,000	$—	$3,386	$15,041	$46,427	$—	$46,427
	民國112年度盈餘指撥及分配							
B1	提列法定盈餘公積	—	—	1,578	(1,578)	—	—	—
B9	普通股股票股利	14,187	—	—	(14,187)	—	—	—
D1	民國113年度稅後淨利	—	—	—	18,060	18,060	377	18,437
D3	民國113年度其他綜合損益	—	—	—	—	—	—	—
D5	本期綜合損益總額	—	—	—	18,060	18,060	377	18,437
E1	現金增資	13,000	—	—	—	13,000	—	13,000
N1	股份基礎給付交易	—	768	—	—	768	—	768
O1	非控制權益	—	—	—	—	—	2,350	2,350
Z1	民國113年12月31日餘額	$55,187	$768	$4,964	$17,336	$78,255	$2,727	$80,982
A1	民國114年1月1日餘額	$55,187	$768	$4,964	$17,336	$78,255	$2,727	$80,982
	民國113年度盈餘指撥及分配							
B1	提列法定盈餘公積	—	—	1,733	(1,733)	—	—	—
B5	普通股現金股利	—	—	—	(10,603)	(10,603)	—	(10,603)
B9	普通股股票股利	5,000	—	—	(5,000)	—	—	—
D1	民國114年度稅後淨利(損)	—	—	—	24,357	24,357	(150)	24,207
D3	民國114年度其他綜合損益	—	—	—	—	—	—	—
D5	本期綜合損益總額	—	—	—	24,357	24,357	(150)	24,207
E1	現金增資	39,813	59,720	—	—	99,533	—	99,533
Z1	民國114年12月31日餘額	$100,000	$60,488	$6,697	$24,357	$191,542	$2,577	$194,119

(請參閱合併財務報告附註)

董事長：張安興　　經理人：彭馨瑩　　會計主管：王心怡

廣騰再生能源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合併現金流量表

民國114年及113年1月1日至12月31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代碼	項　　目	114年度 金額	113年度 金額	代碼	項　　目	114年度 金額	113年度 金額
AAAA	營業活動之現金流量			BBBB	投資活動之現金流量		
A10000	本期稅前淨利	$29,927	$23,103	B00100	取得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50,862)	—
A20000	調整項目:			B00200	處分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25,957	—
A20010	收益費損項目			B02700	取得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24,197)	(23,827)
A20100	折舊費用	8,504	6,341	B02800	處分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14	15,909
A20200	攤銷費用	543	414	B03700	存出保證金增加	(1,632)	(5)
A20300	預期信用減損損失數	1,405	480	B03800	存出保證金減少	1,997	8
A20400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金融資產及負債之淨(利益)	(1,709)	(387)	B04500	取得無形資產	(148)	—
A20900	利息費用	3,007	1,257	B06500	其他金融資產增加	(630)	—
A21200	利息收入	(439)	(147)	B06700	其他非流動資產增加	(1,949)	(163)
A21300	股利收入	(193)	(166)	B07600	收取之股利	193	166
A21900	股份基礎給付酬勞成本	—	768	BBBB	投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出)入	(51,257)	(7,912)
A22500	處分及報廢不動產、廠房及設備(利益)損失	(14)	28				
A29900	其他	72	—				
A30000	與營業活動相關之資產/負債變動數：			CCCC	籌資活動之現金流量		
A31125	合約資產減少(增加)	3,456	(4,484)	C00100	短期借款增加	50,000	30,000
A31150	應收帳款(增加)	(21,688)	(11,418)	C00200	短期借款減少	(30,000)	(27,500)
A31160	應收帳款－關係人(增加)減少	(5,218)	1,582	C01600	舉借長期借款	64,080	3,000
A31180	其他應收款減少(增加)	932	(339)	C01700	償還長期借款	(13,024)	(1,255)
A31190	其他應收款－關係人(增加)	(44)	—	C04020	租賃本金償還	(3,825)	(3,861)
A31200	存貨(增加)	(132)	—	C04500	發放現金股利	(10,603)	—
A31230	預付款項減少(增加)	621	(3,955)	C04600	現金增資	99,533	13,000
A31240	其他流動資產(增加)	(10)	(13)	C05600	支付之利息	(2,928)	(1,267)
A32125	合約負債增加	1,782	843	C05800	非控制權益變動	—	2,350
A32150	應付帳款增加(減少)	2,505	(1,848)	CCCC	籌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入	153,233	14,467
A32160	應付帳款－關係人增加	948	486				
A32180	其他應付款(減少)增加	(360)	7,438				
A32190	其他應付款－關係人增加	766	33				
A32230	其他流動負債(減少)增加	(104)	352				
A33000	營運產生之現金流入	24,557	20,368				
A33100	收取之利息	439	147	EEEE	本期現金及約當現金淨增加數	121,500	23,521
A33500	支付之所得稅	(5,472)	(3,549)	E00100	期初現金及約當現金餘額	29,131	5,610
AAAA	營業活動之淨現金流入	19,524	16,966	E00200	期末現金及約當現金餘額	$150,631	$29,131

(請參閱合併財務報告附註)

董事長：張安興　　經理人：彭馨瑩　　會計主管：王心怡

廣騰再生能源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合併財務報告附註
民國 114 年度及 113 年度
(金額除另予註明外，均以新台幣仟元為單位)

一、公司沿革

廣騰再生能源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簡稱本公司)設立於民國 108 年 12 月 26 日，主要業務為太陽能設備安裝工程、維運工程、清潔服務、巡檢及設備維修服務等。本公司註冊地及主要營運據點位於新北市中和區建康路 168 號 2 樓。

二、通過財務報告之日期及程序

本公司及子公司(以下簡稱本集團)民國 114 年度及 113 年度合併財務報告業經董事會於民國 115 年 4 月 23 日通過發布。

三、新發布及修訂準則及解釋之適用

1.首次適用國際財務報導準則而產生之會計政策變動

本集團已採用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以下簡稱金管會)已認可且自民國114年1月1日以後開始之會計年度適用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國際會計準則、國際財務報導解釋或解釋公告，新準則及修正之首次適用對本集團並無重大影響。

2.截至財務報告通過發布日為止，本集團尚未採用下列國際會計準則理事會已發布且金管會已認可之新發布、修訂及修正準則或解釋：

項次	新發布/修正/修訂準則及解釋	國際會計準則理事會發布之生效日
1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17號「保險合約」	民國112年1月1日
2	金融工具之分類與衡量之修正(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9號及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7號之修正)	民國115年1月1日
3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之年度改善－第11冊	民國115年1月1日
4	涉及依賴自然電力之合約(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9號及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7號之修正)	民國115年1月1日

(1)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17號「保險合約」

此準則提供保險合約全面性之模型，含括所有會計相關部分(認列、衡量、表達及揭露原則)，準則之核心為一般模型，於此模型下，原始認列以履約現金流量及合約服務邊際兩者之合計數衡量保險合約群組；於每一報導期間結束日之帳面金額為剩餘保障負債及已發生理賠負債兩者之總和。

除一般模型外，並提供具直接參與特性合約之特定適用方法(變動收費法)；及短期合約之簡化法(保費分攤法)。

此準則於民國106年5月發布後，另於民國109年及110年發布修正，該等修正除於過渡條款中將生效日延後2年(亦即由原先民國110年1月1日延後至民國112年1月1日)並提供額外豁免外，並藉由簡化部分規定而降低採用此準則成本，以及修改部分規定使部分情況更易於解釋。此準則之生效將取代過渡準則(亦即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4號「保險合約」)

(2)金融工具之分類與衡量之修正(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9號及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7號之修正)

此修正包括：

(a)釐清金融負債係於交割日除列，並對於交割日前使用電子支付結清之金融負債說明會計處理。

(b)對具環境、社會及治理(ESG)相關連結特性或其他類似或有特性之金融資產，釐清如何評估其現金流量特性。

(c)釐清無追索權資產及合約連結工具之處理。

(d)對於條款與或有特性相關(包括與ESG連結)之金融資產或負債，以及分類為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權益工具，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7號要求額外揭露。

(3)國際財務報導準則之年度改善－第11冊

(a)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1號之修正
主要係對首次採用者適用此準則之避險會計之說明修正為與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9號一致。

(b)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7號之修正
此修正係對除列利益或損失更新過時之交互索引。

(c)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7號施行指引之修正
此修正改善施行指引中之部分文字說明，包括前言、遞延公允價值及交易價格差異揭露，以及信用風險揭露。

(d)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9號之修正
此修正新增交互索引以解決承租人租賃負債除列疑義，以及釐清交易價格。

(e)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10號之修正
此修正消除準則中第B74段與第B73段間之不一致。

(f)國際會計準則第7號之修正
此修正刪除準則中第37段提及之成本法。

(4)涉及依賴自然電力之合約(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9號及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7號之修正)

此修正包括：

(a)釐清適用「本身使用」之規定。

(b)當合約被用以作為避險工具時，允許適用避險會計。

(c)增加附註揭露之規定，以幫助投資人了解該等合約對企業財務績效及現金流量之影響。

以上之新發布及修正準則自民國 115 年 1 月 1 日以後開始會計年度適用，本集團評估並無重大影響。

3.截至財務報告通過發布日為止，本集團未採用下列國際會計準則理事會已發布但金管會尚未認可之新發布、修訂及修正準則或解釋：

項次	新發布/修正/修訂準則及解釋	國際會計準則理事會發布之生效日
1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10號「合併財務報表」及國際會計準則第28號「投資關聯企業及合資」之修正－投資者與其關聯企業或合資間之資產出售或投入	待國際會計準則理事會決定
2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18號「財務報表之表達與揭露」	民國116年1月1日(註)
3	揭露倡議—不具公共課責性之子公司：揭露(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19號)	民國116年1月1日
4	換算為高度通貨經濟膨脹下之表達貨幣(國際會計準則第21號及國際會計準則第29號之修正)	民國116年1月1日

(註)金管會於民國114年9月25日發布我國於117年接軌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18號之新聞稿。

(1)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10號「合併財務報表」及國際會計準則第28號「投資關聯企業及合資」之修正－投資者與其關聯企業或合資間之資產出售或投入

此計畫係為處理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10號「合併財務報表」與國際會計準則第28號「投資關聯企業及合資」間，有關以子公司作價投資關聯企業或合資而喪失控制之不一致。國際會計準則第28號規定投入非貨幣性資產以交換關聯企業或合資之權益時，應依順流交易之處理方式銷除所產生利益或損失之份額；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10號則規定應認列喪失對子公司之控制時之全數利益或損失。此修正限制國際會計準則第28號之前述規定，當構成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3號所定義為業務之資產出售或投入時，其所產生之利益或損失應全數認列。

此修正亦修改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10號使得投資者與其關聯企業或合資間，當出售或投入不構成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3號所定義業務之子公司時，其產生之利益或損失，僅就非屬投資者所享有份額之範圍認列。

(2)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18號「財務報表之表達與揭露」

此準則將取代國際會計準則第1號「財務報表之表達」，主要改變如下：

(a)提升損益表之可比性

於損益表中將收益及費損分類至營業、投資、籌資、所得稅或停業單位等五個種類，其中前三個是新的分類，以改善損益表之結構，並要求所有企業提供新定義之小計(包括營業損益)。藉由提升損益表之結構及新定義之小計，能讓投資者於分析企業間之財務績效時能有一致之起點，並更容易對企業進行比較。

(b)增進管理績效衡量之透明度

要求企業揭露與損益表相關之企業特定指標(稱為管理階層績效衡量)之解釋。

(c)財務報表資訊有用之彙總

對決定財務資訊之位置係於主要財務報表或附註建立應用指引，此項改變預計提供更詳細及有用之資訊。要求企業提供更透明之營業費用資訊，以協助投資者尋找及了解其所使用之資訊。

(3)揭露倡議—不具公共課責性之子公司：揭露(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19號)

此新準則及其修正簡化不具公共課責性之子公司之揭露，並開放符合定義之子公司自行選擇適用此準則。

(4)換算為高度通貨膨脹經濟下之表達貨幣(國際會計準則第21號及國際會計準則第29號之修正)

此修正包括：

(a)釐清當報導個體功能性貨幣非為高度通貨膨脹經濟下換算成高度通貨膨脹經濟下表達貨幣時，其經營結果及財務狀況應以最近期財務狀況表日之收盤匯率換算。

(b)對於前述情況下，後續表達貨幣不再為高度通貨膨脹經濟下時，報導個體不應對前期報表金額重新進行換算。

(c)當功能性貨幣與表達貨幣皆為高度通貨膨脹經濟下，報導個體應按國際會計準則第29號第34段進行相關之會計處理。

以上國際會計準則理事會已發布但金管會尚未認可之準則或解釋，其實際適用日期以金管會規定為準，本集團除現正評估(2)之新公布或修正準則、或解釋之潛在影響，暫時無法合理估計前述準則或解釋對本集團之影響外，其餘新公布或修正準則、或解釋對本集團並無重大影響。

四、重大會計政策之彙總說明

1.遵循聲明

本集團民國 114 年度及 113 年度合併財務報告係依據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暨經金管會認可並發布生效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國際會計準則、國際財務報導解釋及解釋公告編製。

2.編製基礎

合併財務報表除以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工具外，係以歷史成本為編製基礎。除另行註明者外，合併財務報表均以新台幣仟元為單位。

3.合併概況

合併財務報表編製原則

當本公司暴露於來自對被投資者之參與之變動報酬或對該等變動報酬享有權利，且透過其對被投資者之權力有能力影響該等報酬時，控制即達成。特別是，本公司僅於具有下列三項控制要素時，本公司始控制被投資者：

(1)對被投資者之權力(亦即具有賦予其現時能力以主導攸關活動之既存權利)
(2)來自對被投資者之參與之變動報酬之暴險或權利，及
(3)使用其對被投資者之權力以影響投資者報酬金額之能力

當本公司直接或間接持有少於多數之被投資者表決權或類似權利時，本公司考量所有攸關事實及情況以評估其是否對被投資者具有權力，包括：

(1)與被投資者其他表決權持有人間之合約協議
(2)由其他合約協議所產生之權利
(3)表決權及潛在表決權

當事實及情況顯示三項控制要素中之一項或多項發生變動時，本公司即重評估是否仍控制被投資者。

子公司自收購日或本公司取得實質控制之日起，即全部編入合併報表中，直到喪失對子公司控制之日為止。子公司財務報表之會計期間及會計政策與母公司一致。所有集團內部帳戶餘額、交易、因集團內部交易所產生之未實現內部利得與損失及股利，係全數銷除。

對子公司持股之變動，若未喪失對子公司之控制，則該股權變動係以權益交易處理。

子公司綜合損益總額係歸屬至本公司業主及非控制權益，即使非控制權益因而產生虧損餘額亦然。

若本公司喪失對子公司之控制，則

(1)除列子公司之資產(包括商譽)和負債；
(2)除列任何非控制權益之帳面金額；
(3)認列取得對價之公允價值；
(4)認列所保留任何投資之公允價值；
(5)重分類母公司之前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之項目金額為當期損益，或依其他國際財務報導準則之規定直接轉入保留盈餘；
(6)認列所產生之差額為當期損益。

合併財務報表編製主體如下：

			所持有權益百分比	
投資公司名稱	子公司名稱	主要業務	114.12.31	113.12.31
本公司	良昱能源股份有限公司	再生能源自用發電設備等	53%	53%

4.資產與負債區分流動與非流動之分類標準

有下列情況之一者，分類為流動資產，非屬流動資產，則分類為非流動資產：

(1)預期於其正常營業週期中實現該資產，或意圖將其出售或消耗。
(2)主要為交易目的而持有該資產。
(3)預期於報導期間後十二個月內實現該資產。
(4)現金或約當現金，但於報導期間後至少十二個月將該資產交換或用以清償負債受到限制者除外。

有下列情況之一者，分類為流動負債，非屬流動負債，則分類為非流動負債：

(1)預期於其正常營業週期中清償該負債。
(2)主要為交易目的而持有該負債。
(3)預期於報導期間後十二個月內到期清償該負債。
(4)於報導期間結束日不具有將該負債之清償遞延至報導期間後至少十二個月之權利。

5.現金及約當現金

現金及約當現金係庫存現金、活期存款及可隨時轉換成定額現金且價值變動風險甚小之短期並具高度流動性之定期存款或投資。

6.金融工具

金融資產與金融負債於本集團成為該金融工具合約條款之一方時認列。

符合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 9 號「金融工具」適用範圍之金融資產與金融負債，於原始認列時，係依公允價值衡量，直接可歸屬於金融資產與金融負債(除分類為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外)取得或發行之交易成本，係從該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之公允價值加計或減除。

(1)金融資產之認列與衡量

本集團所有慣例交易金融資產之認列與除列，採交易日會計處理。

本集團以下列兩項為基礎將金融資產分類為後續按攤銷後成本衡量、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或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A.管理金融資產之經營模式
B.金融資產之合約現金流量特性

<u>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u>

同時符合下列兩條件之金融資產，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並以應收票據、應收帳款、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及其他應收款等項目列報於資產負債表：

A.管理金融資產之經營模式：持有金融資產以收取合約現金流量
B.金融資產之合約現金流量特性：現金流量完全為支付本金及流通在外本金金額之利息

此等金融資產(不包括涉及避險關係者)後續以攤銷後成本【原始認列時衡量之金額，減除已償付之本金，加計或減除該原始金額與到期金額間差額之累積攤銷數(使用有效利息法)，並調整備抵損失】衡量。於除列、透過攤銷程序或認列減損利益或損失時，將其利益或損失認列於損益。

以有效利息法(以有效利率乘以金融資產總帳面金額)或下列情況計算之利息，則認列於損益：

A.如屬購入或創始之信用減損金融資產，以信用調整後有效利率乘以金融資產攤銷後成本
B.非屬前者，惟後續變成信用減損者，以有效利率乘以金融資產攤銷後成本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同時符合下列兩條件之金融資產，按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並以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列報於資產負債表：

A.管理金融資產之經營模式：收取合約現金流量及出售金融資產
B.金融資產之合約現金流量特性：現金流量完全為支付本金及流通在外本金金額之利息

此類金融資產相關損益之認列說明如下：

A.除列或重分類前，除減損利益或損失與外幣兌換損益認列於損益外，其利益或損失係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
B.除列時，先前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之累積利益或損失係自權益重分類至損益作為重分類調整
C.以有效利息法(以有效利率乘以金融資產總帳面金額)或下列情況計算之利息，則認列於損益：
  (a)如屬購入或創始之信用減損金融資產，以信用調整後有效利率乘以金融資產攤銷後成本
  (b)非屬前者，惟續後變成信用減損者，以有效利率乘以金融資產攤銷後成本

此外，對於屬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9號適用範圍之權益工具，且該權益工具既非持有供交易，亦非適用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3號之企業合併中之收購者所認列之或有對價，於原始認列時，選擇(不可撤銷)將其後續公允價值變動列報於其他綜合損益。列報於其他綜合損益中之金額後續不得移轉至損益(處分該等權益工具時，將列入其他權益項目之累積金額，直接轉入保留盈餘)，並以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列報於資產負債表。投資之股利則認列於損益，除非該股利明顯代表部分投資成本之回收。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除前述符合特定條件而按攤銷後成本衡量或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外，金融資產均採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並以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列報於資產負債表。

此類金融資產以公允價值衡量，其再衡量產生之利益或損失認列為損益，該認列為損益之利益或損失包含該金融資產所收取之任何股利或利息。

(2)金融資產減損

本集團對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債務工具投資及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係以預期信用損失認列並衡量備抵損失。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債務工具投資係將備抵損失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且不減少該投資之帳面金額。

本集團以反映下列各項之方式衡量預期信用損失：

A.藉由評估各可能結果而決定之不偏且以機率加權之金額
B.貨幣時間價值
C.與過去事項、現時狀況及未來經濟狀況預測有關之合理且可佐證之資訊(於資產負債表日無須過度成本或投入即可取得者)

衡量備抵損失之方法說明如下：

A.按12個月預期信用損失金額衡量：包括金融資產自原始認列後信用風險未顯著增加，或於資產負債表日判定為信用風險低者。此外，亦包括前一報導期間按存續期間預期信用損失金額衡量備抵損失，但於本期資產負債表日不再符合自原始認列後信用風險已顯著增加之條件者。
B.存續期間預期信用損失金額衡量：包括金融資產自原始認列後信用風險已顯著增加，或屬購入或創始之信用減損金融資產。
C.對於屬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15號範圍內之交易所產生之應收帳款或合約資產，本集團採用存續期間預期信用損失金額衡量備抵損失。
D.對於屬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16號範圍內之交易所產生之應收租賃款，本集團採用存續期間預期信用損失金額衡量備抵損失。

本集團於每一資產負債表日，以比較金融工具於資產負債表日與原始認列日之違約風險之變動，評估金融工具於原始認列後之信用風險是否已顯著增加。另與信用風險相關資訊請詳附註(十二)。

(3)金融資產除列

本集團持有之金融資產於符合下列情況之一時除列：

A.來自金融資產現金流量之合約權利終止。
B.已移轉金融資產且將該資產所有權之幾乎所有風險及報酬移轉予他人。
C.既未移轉亦未保留資產所有權之幾乎所有風險及報酬，但已移轉對資產之控制。

一金融資產整體除列時，其帳面金額與已收取或可收取對價加計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之任何累計利益或損失總和間之差額係認列於損益。

(4)金融負債及權益工具

負債或權益之分類

本集團發行之負債及權益工具係依據合約協議之實質與金融負債及權益工具之定義分類為金融負債或權益。

權益工具

權益工具係指表彰本集團於資產減除所有負債後剩餘權益之任何合約，本集團發行之權益工具係以取得之價款扣除直接發行成本後之金額認列。

複合工具

本集團對所發行之可轉換公司債依其合約條款確認金融負債及權益組成要素。另對所發行之轉換公司債，係於區分權益要素前評估嵌入之買、賣權之經濟特性及風險是否與主債務商品緊密關聯。

不涉及衍生工具之負債部分，其公允價值使用性質相當且不具轉換特性債券之市場利率評估，於轉換或贖回清償前，此部分金額分類為以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負債；至於其他與主契約經濟特性風險不緊密關聯之嵌入式衍生工具部分(例如嵌入之買回權及贖回權經確認其執行價格無法幾乎等於債務商品於每一執行日之攤銷後成本)，除屬權益組成要素外，分類為負債組成要素，並於後續期間以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權益要素之金額則以轉換公司債公允價值減除負債組成部分決定之，其帳面金額於後續之會計期間不予重新衡量。若所發行之轉換公司債不具權益要素，則依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9號混合工具之方式處理。

交易成本依照原始認列可轉換公司債分攤予負債及權益組成部分之比例，分攤至負債及權益組成部分。

轉換公司債持有人於該轉換公司債到期前要求行使轉換權利時，先將負債組成要素之帳面金額調整至轉換當時應有之帳面金額，作為發行普通股之入帳基礎。

金融負債

符合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9號適用範圍之金融負債於原始認列時，分類為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負債或以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負債。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負債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負債，包括持有供交易之金融負債及指定為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負債。

當符合下列條件之一，分類為持有供交易：

A.其取得之主要目的為短期內出售；
B.於原始認列時即屬合併管理之可辨認金融工具組合之一部分，且有近期該組合為短期獲利之操作型態之證據；或
C.屬衍生工具(財務保證合約或被指定且有效之避險工具之衍生工具除外)。

對於包含一個或多個嵌入式衍生工具之合約，可指定整體混合(結合)合約為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負債；當符合下列因素之一而可提供更攸關之資訊時，於原始認列時指定為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

A.該指定可消除或重大減少衡量或認列不一致；或
B.一組金融負債或一組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依書面之風險管理或投資策略，以公允價值基礎管理並評估其績效，且合併公司內部提供予管理階層之該投資組合資訊，亦以公允價值為基礎。

此類金融負債再衡量產生之利益或損失認列為損益，該認列為損益之利益或損失包含該金融負債所支付之任何利息。

以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負債

以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負債包括應付款項及借款等，於原始認列後，續後以有效利息法衡量。當金融負債除列及透過有效利息法攤提時，將其相關損益及攤銷數認列於損益。

攤銷後成本之計算考量取得時之折價或溢價及交易成本。

金融負債之除列

當金融負債之義務解除、取消或失效時，則除列該金融負債。

當本集團與債權人間就具重大差異條款之債務工具進行交換，或對現有金融負債之全部或部分條款作重大修改(不論是否因財務困難)，以除列原始負債並認列新負債之方式處理，除列金融負債時，將其帳面金額與所支付或應支付對價總額(包括移轉之非現金資產或承擔之負債)間之差額認列於損益。

(5)金融資產及負債之互抵

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僅於已認列金額目前具互抵之法律行使權利且有意圖以淨額交割或同時變現資產及清償負債時，方能予以互抵並以淨額列示於資產負債表。

7.公允價值衡量

公允價值係指於衡量日，市場參與者間在有秩序之交易中出售某一資產所能收取或移轉某一負債所需支付之價格。公允價值衡量假設該出售資產或移轉負債之交易發生於下列市場之一：

(1)該資產或負債之主要市場，或
(2)若無主要市場，該資產或負債之最有利市場

主要或最有利市場必須是集團所能進入以進行交易者。

資產或負債之公允價值衡量係使用市場參與者於定價資產或負債時會使用之假設，其假設該等市場參與者依其經濟最佳利益為之。

非金融資產之公允價值衡量考量市場參與者藉由將該資產用於其最高及最佳使用或藉由將該資產出售予會將該資產用於其最高及最佳使用之另一市場參與者，以產生經濟效益之能力。

本集團採用在相關情況下適合且有足夠資料可得之評價技術以衡量公允價值，並最大化攸關可觀察輸入值之使用且最小化不可觀察輸入值之使用。

8.存貨

存貨按逐項比較之成本與淨變現價值孰低法評價。

成本指為使存貨達到可供銷售或可供生產狀態及地點所產生之成本：

原料－以實際進貨成本，採加權平均法。

淨變現價值指在正常情況下，估計售價減除至完工尚須投入之成本及銷售費用後之餘額。

勞務提供係依據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15號之規定處理，非屬存貨範圍。

9.採用權益法之投資

本集團對關聯企業之投資除分類為待出售資產外，係採用權益法處理。關聯企業係指本集團對其有重大影響者。合資係指本集團對聯合協議(具聯合控制者)之淨資產具有權利者。

於權益法下，投資關聯企業或合資於資產負債表之列帳，係以成本加計取得後本集團對該關聯企業或合資淨資產變動數依持股比例認列之金額。對關聯企業或合資投資之帳面金額及其他相關長期權益於採用權益法減少至零後，於發生法定義務、推定義務或已代關聯企業支付款項之範圍內，認列額外損失及負債。本集團與關聯企業或合資間交易所產生之未實現損益，則依其對關聯企業或合資之權益比例銷除。

當關聯企業或合資之權益變動並非因損益及其他綜合損益項目而發生且不影響本集團對其持股比例時，本集團係按持股比例認列相關所有權權益變動。因而所認列之資本公積於後續處分關聯企業或合資時，係按處分比例轉列損益。

關聯企業或合資增發新股時，本集團未按持股比例認購致使投資比例發生變動，因而使本集團對該關聯企業或合資所享有之淨資產持份發生增減者，以「資本公積」及「採用權益法之投資」調整該增減數。於投資比例變動為減少時，另將先前已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之相關項目，依減少比例重分類至損益或其他適當科目。前述所認列之資本公積於後續處分關聯企業或合資時，係按處分比例轉列損益。

關聯企業或合資之財務報表係就與本集團相同之報導期間編製，並進行調整以使其會計政策與本集團之會計政策一致。

本集團於每一報導期間結束日依國際會計準則第28號「投資關聯企業及合資」之規定確認是否有客觀證據顯示對關聯企業或合資之投資發生減損，若有減損之客觀證據，本集團即依國際會計準則第36號「資產減損」之規定以關聯企業或合資之可回收金額與帳面金額間之差異數計算減損金額，並將該金額認列於對關聯企業或合資之損益中。前述可回收金額如採用該投資之使用價值，本集團則依據下列估計決定相關使用價值：

(1)本集團所享有關聯企業或合資估計未來產生現金流量現值之份額，包括關聯企業或合資因營運所產生之現金流量及最終處分該投資所得之價款；或
(2)本集團預期由該投資收取股利及最終處分該投資所產生之估計未來現金流量現值。

因構成投資關聯企業或合資帳面金額之商譽組成項目，並未單獨認列，故無須對其適用國際會計準則第36號「資產減損」商譽減損測試之規定。

當喪失對關聯企業之重大影響或對合資之聯合控制時，本集團係以公允價值衡量並認列所保留之投資部分。喪失重大影響或聯合控制時，該投資關聯企業或合資之帳面金額與所保留投資之公允價值加計處分所得價款間之差額，則認列為損益。此外，當對關聯企業之投資成為對合資之投資，或對合資之投資成為對關聯企業之投資時，本集團持續適用權益法而不對保留權益作再衡量。

10.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係以取得成本為認列基礎，並減除累計折舊及累計減損後列示，前述成本包含不動產、廠房及設備之拆卸、移除及復原其所在地點之成本及因未完工程所產生之必要利息支出。不動產、廠房及設備之各項組成若屬重大，則單獨提列折舊。當不動產、廠房及設備之重大組成項目須被定期重置，本集團將該項目視為個別資產並以特定耐用年限及折舊方法分別認列。該等被重置部分之帳面金額，則依國際會計準則第16號「不動產、廠房及設備」之除列規定予以除列。重大檢修成本若符合認列條件，係視為替換成本而認列為廠房及設備帳面金額之一部分，其他修理及維護支出則認列至損益。

折舊係以直線法按下列資產之估計耐用年限計提：

房屋及建築	3～50年
機器設備	3～6年
發電設備	16年
其他設備	3～6年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之項目或任一重要組成部分於原始認列後，若予處分或預期未來不會因使用或處分而有經濟效益之流入，則予以除列並認列損益。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之殘值、耐用年限及折舊方法係於每一財務年度終了時評估，若預期值與先前之估計不同時，該變動視為會計估計值變動。

11.租賃

本集團就合約成立日，評估該合約是否係屬(或包含)租賃。若合約轉讓對已辨認資產之使用之控制權一段時間以換得對價，該合約係屬(或包含)租賃。為評估合約是否轉讓對已辨認資產之使用之控制權一段時間，本集團評估在整個使用期間是否具有下列兩者：

(1)取得來自使用已辨認資產之幾乎所有經濟效益之權利；及
(2)主導已辨認資產之使用之權利。

對於合約係屬(或包含)租賃者，本集團將合約中每一租賃組成部分作為單獨租賃，並與合約中之非租賃組成部分分別處理。對於合約包含一項租賃組成部分以及一項或多項之額外租賃或非租賃組成部分者，本集團以每一租賃組成部分之相對單獨價格及非租賃組成部分之彙總單獨價格為基礎，將合約中之對價分攤至該租賃組成部分。租賃及非租賃組成部分之相對單獨價格，以出租人(或類似供應者)分別對該組成部分(或類似組成部分)收取之價格為基礎決定。若可觀察之單獨價格並非隨時可得，本集團最大化可觀察資訊之使用以估計該單獨價格。

集團為承租人

除符合並選擇短期租賃或低價值標的資產之租賃外，當本集團係租賃合約之承租人時，對所有租賃認列使用權資產及租賃負債。

本集團於開始日，按於該日尚未支付之租賃給付之現值衡量租賃負債。若租賃隱含利率容易確定，租賃給付使用該利率折現。若該利率並非容易確定，使用承租人增額借款利率。於開始日，計入租賃負債之租賃給付，包括與租賃期間內之標的資產使用權有關且於該日尚未支付之下列給付：

(1)固定給付(包括實質固定給付)，減除可收取之任何租賃誘因；
(2)取決於某項指數或費率之變動租賃給付(採用開始日之指數或費率原始衡量)；
(3)殘值保證下承租人預期支付之金額；
(4)購買選擇權之行使價格，若本集團可合理確定將行使該選擇權；及
(5)租賃終止所須支付之罰款，若租賃期間反映承租人將行使租賃終止之選擇權。

開始日後，本集團按攤銷後成本基礎衡量租賃負債，以有效利率法增加租賃負債帳面金額，反映租賃負債之利息；租賃給付之支付減少租賃負債帳面金額。

本集團於開始日，按成本衡量使用權資產，使用權資產之成本包含：

(1)租賃負債之原始衡量金額；
(2)於開始日或之前支付之任何租賃給付，減除收取之任何租賃誘因；
(3)承租人發生之任何原始直接成本；及
(4)承租人拆卸、移除標的資產及復原其所在地點，或將標的資產復原至租賃之條款及條件中所要求之狀態之估計成本。

使用權資產後續衡量以成本減除累計折舊及累計減損損失後列示，亦即適用成本模式衡量使用權資產。

若租賃期間屆滿時標的資產所有權移轉予本集團，或若使用權資產之成本反映本集團將行使購買選擇權，則自開始日起至標的資產耐用年限屆滿時，對使用權資產提列折舊。否則，本集團自開始日起至使用權資產之耐用年限屆滿時或租賃期間屆滿時兩者之較早者，對使用權資產提列折舊。

本集團適用國際會計準則第36號「資產減損」判定使用權資產是否發生減損並處理任何已辨認之減損損失。

除符合並選擇短期租賃或低價值標的資產之租賃外，本集團於資產負債表列報使用權資產及租賃負債，並於綜合損益表分別列報與租賃相關之折舊費用及利息費用。

本集團對短期租賃及低價值標的資產之租賃，選擇按直線基礎或另一種有系統之基礎，將有關該等租賃之租賃給付於租賃期間認列為費用。

集團為出租人

本集團於合約成立日將其每一租賃分類為營業租賃或融資租賃。租賃如移轉附屬於標的資產所有權之幾乎所有風險與報酬，係分類為融資租賃；若未移轉，則分類為營業租賃。於開始日，本集團於資產負債表認列融資租賃下所持有之資產，並按租賃投資淨額將其表達為應收融資租賃款。

對於合約包含租賃組成部分以及非租賃組成部分，本集團適用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15號規定分攤合約中之對價。

本集團按直線基礎或另一種有系統之基礎，將來自營業租賃之租賃給付認列為租金收入。對於營業租賃之非取決於某項指數或費率之變動租賃給付，於發生時認列為租金收入。

12.無形資產

單獨取得之無形資產於原始認列時係以成本衡量。透過企業合併取得之無形資產成本為收購日之公允價值。無形資產於原始認列後，係以其成本減除累計攤銷及累計減損損失後之金額作為帳面金額。不符合認列條件之內部產生無形資產不予資本化，而係於發生時認列至損益。

無形資產之耐用年限區分為有限及非確定耐用年限。

有限耐用年限之無形資產係於其耐用年限內攤銷，並於存有減損跡象時進行減損測試。有限耐用年限之無形資產攤銷期間及攤銷方法係至少於每一財務年度結束時進行覆核。若資產之預估耐用年限與先前之估計不同或未來經濟效益消耗之預期型態已發生改變，則攤銷方法或攤銷期間將予以調整並視為會計估計值變動。

非確定耐用年限之無形資產不予攤銷，但於每一年度依個別資產或現金產生單位層級進行減損測試。非確定耐用年限之無形資產係於每期評估是否有事件及情況繼續支持該資產之耐用年限仍屬非確定。若耐用年限由非確定改為有限耐用年限時，則推延適用。

無形資產之除列所產生之利益或損失係認列至損益。

本集團無形資產會計政策彙總如下：

	電腦軟體
耐用年限	有限(6年)
使用之攤銷方法	於估計效益年限以直線法攤銷
內部產生或外部取得	外部取得

13.非金融資產之減損

本集團於每一報導期間結束日評估所有適用國際會計準則第36號「資產減損」之資產是否存有減損跡象。如有減損跡象或須針對某一資產每年定期進行減損測試，本集團即以個別資產或資產所屬之現金產生單位進行測試。減損測試結果如資產或資產所屬現金產生單位之帳面金額大於其可回收金額，則認列減損損失。可回收金額為淨公允價值或使用價值之較高者。

本集團於每一報導期間結束日針對商譽以外之資產，評估是否有跡象顯示先前已認列之減損損失可能已不存在或減少。如存有此等跡象，本集團即估計該資產或現金產生單位之可回收金額。若可回收金額因資產之估計服務潛能變動而增加時，則迴轉減損。惟迴轉後帳面金額不超過資產在未認列減損損失情況下，減除應提列折舊或攤銷後之帳面金額。

繼續營業單位之減損損失及迴轉數係認列於損益。

14.收入認列

本集團與客戶合約之收入會計處理分別說明如下：

勞務收入

本集團提供太陽能設備維護運作管理技術服務，其屬固定價格合約係以截至報導日實際已提供服務占總服務之比例為基礎認列收入，該比例係以已履行勞務量占全部應履行勞務量之百分比決定；另有部分合約，係以合約期間為基礎提供服務，客戶於合約期間取得該等太陽能設備之維護運作效益，故以時間經過採直線法認列收入。

工程收入

本集團從事太陽能發電系統案場開發業務及太陽能發電系統建置之工程承攬業務等相關服務，於工程合約執行中即受客戶控制之工程合約，本集團係隨時間逐步認列收入。由於工程合約所投入之成本與履約義務之完成程度直接相關，本集團係實際投入成本佔預計總成本比例衡量完成進度。本集團於工程合約過程逐步認列合約資產，於開立帳單時將其轉列為應收帳款。若已收取之工程款超過認列收入之金額，差額係認列為合約負債。依合約條款由客戶扣留之工程保留款旨在確保本集團完成所有合約義務，於本集團履約完成前係認列為合約資產。

履約義務之結果若無法可靠衡量，僅在滿足履約義務之已發生成本預期可回收之範圍內認列工程收入。

發售電收入

發售電收入係於電力已提供給客戶，金額能可靠衡量且未來經濟效益很有可能流入企業時認列收入。

15.退職後福利計畫

本集團員工退休辦法適用於所有正式任用之員工，員工退休基金全數提存於勞工退休準備金監督委員會管理，並存入退休基金專戶，由於上述退休金係以退休準備金監督委員會名義存入，與本集團完全分離，故未列入上開合併財務報表中。

對於屬確定提撥計畫之退職後福利計畫，本集團每月負擔之員工退休金提撥率，不得低於員工每月薪資百分之六，所提撥之金額認列為當期費用。

16.股份基礎給付交易

本集團與員工間權益交割之股份基礎給付交易，其成本係以權益工具之給與日公允價值衡量。公允價值係以適當之定價模式衡量。

權益交割之股份基礎給付交易之成本係於服務條件及績效條件達成之期間內逐期認列，並相對認列權益之增加。於既得日前每一報導期間結束日針對權益交割交易所認列之累計費用，係反映既得期間之經過及本集團對最終將既得之權益工具數量之最佳估計。每一報導期間期初及期末針對股份基礎給付交易所認列之累計成本變動數，則認列至該期間之損益。

股份基礎給付獎酬最終若未符合既得條件，則無須認列任何費用。但權益交割交易之既得條件如係與市價條件或非既得條件有關，則在所有服務或績效條件均已達成之情況下，無論市價條件或非既得條件是否達成，相關費用仍予以認列。

於修改權益交割交易條件時，則至少認列未修改下之原始給付成本。股份基礎交易之交易條件修改若增加股份基礎給付交易之公允價值總數或對員工有利時，則認列額外之權益交割交易成本。

權益交割之股份基礎給付獎酬計畫若被取消，則視為於取消日即已既得，並立即認列尚未認列之剩餘股份基礎給付費用，此包括企業或員工可控制之非既得條件並未達成之獎酬計畫。若原先取消之獎酬係由新的獎酬計畫取代且於給與日即被確認將取代被取消之獎酬計畫，則將取消及新給與之獎酬計畫視同原始獎酬計畫之修改。

17.所得稅

所得稅費用(利益)係指包含於決定本期損益中，與當期所得稅及遞延所得稅有關之彙總數。

當期所得稅

與本期及前期有關之本期所得稅負債(資產)，係以報導期間結束日已立法或實質性立法之稅率及稅法衡量。當期所得稅與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或直接認列於權益之項目有關者，係分別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或權益而非損益。

未分配盈餘加徵營利事業所得稅部分，於股東會決議分配盈餘之日列為所得稅費用。

遞延所得稅

遞延所得稅係就報導期間結束日，資產與負債之課稅基礎與其於資產負債表之帳面金額間所產生之暫時性差異予以計算。

除下列兩者外，所有應課稅暫時性差異皆予認列為遞延所得稅負債：

(1)商譽之原始認列；或非屬企業合併交易所產生之資產或負債原始認列，於交易當時既不影響會計利潤亦不影響課稅所得(損失)，且於交易當時並未產生相等之應課稅及可減除暫時性差異。
(2)因投資子公司、關聯企業及聯合協議權益所產生，其迴轉時點可控制且於可預見之未來很有可能不會迴轉之應課稅暫時性差異。

除下列兩者外，可減除暫時性差異、未使用課稅損失及未使用所得稅抵減產生之遞延所得稅資產，於很有可能有未來課稅所得之範圍內認列：

(1)與非屬企業合併交易之資產或負債原始認列所產生之可減除暫時性差異有關，於交易當時既不影響會計利潤亦不影響課稅所得(損失)，且於交易當時並未產生相等之應課稅及可減除暫時性差異。
(2)與投資子公司、關聯企業及聯合協議權益所產生之可減除暫時性差異有關，僅於可預見之未來很有可能迴轉且迴轉當時有足夠之課稅所得以供該暫時性差異使用之範圍內認列。

遞延所得稅資產及負債係以預期資產實現或負債清償當期之稅率衡量，該稅率並以報導期間結束日已立法或實質性立法之稅率及稅法為基礎。遞延所得稅資產及負債之衡量係反映報導期間結束日預期回收資產或清償負債帳面金額之方式所產生之租稅後果。遞延所得稅與不列於損益之項目有關者，亦不認列於損益，而係依其相關交易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或直接認列於權益。遞延所得稅資產於每一報導期間結束日予以重新檢視並認列。

遞延所得稅資產與負債僅於本期所得稅資產及本期所得稅負債之互抵具有法定執行權，且遞延所得稅係屬同一納稅主體並與由同一稅捐機關課徵之所得稅有關時，可予互抵。

依「國際租稅變革－支柱二規則範本(國際會計準則第12號之修正)」暫時性例外之規定 ，因此不得認列支柱二所得稅之遞延所得稅資產及負債亦不得揭露其相關資訊。

五、重大會計判斷、估計及假設不確定性之主要來源

本集團編製合併財務報表時，管理階層須於報導期間結束日進行判斷、估計及假設，此將影響收入、費用、資產與負債報導金額及或有負債之揭露。然而，這些重大假設與估計之不確定性可能導致資產或負債之帳面金額須於未來期間進行重大調整之結果。

估計及假設

於報導期間結束日對有關未來所作之估計及假設不確定性之主要來源資訊，具有導致資產及負債帳面金額於下一財務年度重大調整之重大風險。茲說明如下：

(1)金融工具之公允價值

當認列於資產負債表之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公允價值無法由活絡市場取得時，公允價值將運用評價技術來決定，包括收益法(例如現金流量折現模式)或市場法，這些模式所用之假設變動將會影響所報導金融工具之公允價值，請詳附註(十二)。

(2)所得稅

所得稅的不確定性存在於對複雜稅務法規之解釋、產生未來課稅所得的金額及時點。由於廣泛的國際商業關係與契約的長期性和複雜性，其實際結果與所作假設間產生之差異，或此等假設於未來之改變，可能迫使將已入帳的所得稅利益和費用於未來予以調整。對所得稅之提列，係依據本集團營業所在各國之稅捐機關可能的查核結果，所作之合理估計。所提列的金額是基於不同因素，例如：以往稅務查核經驗及課稅主體與所屬稅捐機關對稅務法規解釋之不同。此解釋之差異，因公司個別企業所在地之情況，而可能產生各種議題。

可減除暫時性差異，係於未來很有可能產生課稅所得或有應課稅暫時性差異之範圍內，認列遞延所得稅資產。決定遞延所得稅資產可認列之金額係以未來課稅所得及應課稅暫時性差異可能發生之時點及水準併同未來之稅務規劃策略為估計之依據。

(3)應收款項－備抵損失之估計

本集團應收款項備抵損失之估計係採用存續期間預計信用損失金額衡量，將依據合約可收取之合約現金流量(帳面金額)與預期收取之現金流量(評估前瞻資訊)兩者間差額之現值為信用損失，惟短期應收款之折現影響不重大，信用損失以未折現之差額衡量。若未來實際現金流量少於預期，可能會產生重大備抵損失，請詳附註(六)。

六、重要會計項目之說明

1.現金及約當現金

	114.12.31	113.12.31
庫存現金	$296	$277
活期存款	150,335	28,854
合　　計	$150,631	$29,131

2.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114.12.31	113.12.31
指定為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非流動：		
未上市櫃公司股票	$4,722	$4,722
強制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流動：		
上市櫃公司股票	$2,035	$－
基金	24,579	－
合　　計	$26,614	$－

本集團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未有提供擔保之情況。

3.應收帳款及應收帳款－關係人

	114.12.31	113.12.31
應收帳款	$43,480	$21,792
減：備抵損失	(1,957)	(513)
小　　計	41,523	21,279
應收帳款－關係人	24,417	19,199
減：備抵損失	(－)	(－)
小　　計	24,417	19,199
合　　計	$65,940	$40,478

本集團之應收帳款未有提供擔保之情況。

本集團對客戶之授信期間通常為 30 天至 60 天。於民國 114 年及 113 年 12 月 31 日之總帳面金額分別為 67,897 仟元及 40,991 仟元，於民國 114 年度及 113 年度備抵損失相關資訊詳附註(六).14，信用風險相關資訊請詳附註(十二)。

4.預付款項

	114.12.31	113.12.31
預付貨款	$3,573	$1,573
預付費用	2,558	1,591
合　　計	$6,131	$3,164

5.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114.12.31	113.12.31
自用之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84,006	$64,282

	土地	房屋及建築	機器設備	發電設備	其他設備	合計
成本：						
113.1.1	$29,874	$9,590	$2,560	$15,820	$2,497	$60,341
增添	－	－	178	19,405	4,244	23,827
處分	－	－	(55)	(16,262)	(268)	(16,585)
其他變動	－	－	－	－	929	929
113.12.31	29,874	9,590	2,683	18,963	7,402	68,512
增添	－	－	－	20,884	3,313	24,197
處分	－	－	－	－	(200)	(200)
其他變動	－	－	－	137	－	137
114.12.31	$29,874	$9,590	$2,683	$39,984	$10,515	$92,646

	土地	房屋及建築	機器設備	發電設備	其他設備	合計
折舊及減損：						
113.1.1	$—	$488	$1,073	$26	$905	$2,492
折舊	—	322	684	401	979	2,386
處分	—	—	(55)	(352)	(241)	(648)
113.12.31	—	810	1,702	75	1,643	4,230
折舊	—	290	617	1,680	2,023	4,610
處分	—	—	—	—	(200)	(200)
114.12.31	$—	$1,100	$2,319	$1,755	$3,466	$8,640
淨帳面金額：						
114.12.31	$29,874	$8,490	$364	$38,229	$7,049	$84,006
113.12.31	$29,874	$8,780	$981	$18,888	$5,759	$64,282

前述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提供擔保之情形請詳附註(八)。

6.無形資產

	電腦軟體
成本：	
113.1.1	$—
增添－單獨取得	—
其他變動	3,129
113.12.31	3,129
增添－單獨取得	148
114.12.31	$3,277
攤銷及減損：	
113.1.1	$—
攤銷	414
113.12.31	414
攤銷	543
114.12.31	$957
淨帳面金額：	
114.12.31	$2,320
113.12.31	$2,715

認列無形資產之攤銷金額如下：

	114 年度	113 年度
營業費用	$543	$414

7.退職後福利計畫

確定提撥計畫

本集團依「勞工退休金條例」訂定之員工退休辦法係屬確定提撥計畫。依該條例規定，本集團每月負擔之勞工退休金提撥率，不得低於員工每月薪資百分之六。本集團業已依照該條例訂定之員工退休辦法，每月依員工薪資百分之六提撥至勞工保險局之個人退休金帳戶。

本集團民國114年度及113年度認列確定提撥計畫之費用金額分別為2,198仟元及1,897仟元。

8.短期借款

	114.12.31	113.12.31
無擔保銀行借款	$30,000	$10,000

本集團截至民國114年及113年12月31日止之短期借款利率分別為2.80%～2.95%及2.93%。

本集團截至民國114年及113年12月31日止，尚未使用之短期借款額度皆為0仟元。

9.其他應付款

	114.12.31	113.12.31
應付薪資及獎金	$10,986	$13,408
應付員工紅利及董監酬勞	1,657	1,228
應付退休金	548	497
應付勞健保	819	745
應付營業稅	1,056	1,647
其　　他	4,222	2,044
合　　計	$19,288	$19,569

10.長期借款

民國114年及113年12月31日長期借款明細如下：

債權人	114.12.31	償還期間及辦法
無擔保借款	$38,503	自民國 114 年 1 月 24 日起至民國 121 年 12 月 26 日，每月為一期按期償還，利息按月付息。
擔保借款	45,448	自民國 112 年 12 月 7 日起至民國 132 年 10 月 7 日，每月為一期按期償還，利息按月付息。
小　　計	83,951	
減：一年內到期	(14,863)	
淨　　額	$69,088	

債權人	113.12.31	償還期間及辦法
擔保借款	$32,895	自民國 112 年 12 月 7 日起至民國 132 年 12 月 7 日，每月為一期按期償還，利息按月付息。
小　　計	32,895	
減：一年內到期	(1,892)	
淨　　額	$31,003	

本集團截至民國114年及113年12月31日長期借款利率分別為0.000%～3.300%及2.225%～2.325%。

擔保銀行借款係以土地及房屋及建築提供擔保，擔保情形請詳附註(八)。

11.權益

(1)普通股

截至民國 114 年及 113 年 12 月 31 日，本公司額定股本分別為 200,000 仟元及 80,000 仟元，實收股本分別為 100,000 仟元及 55,187 仟元，每股面額 10 元，分別為 10,000 仟股及 5,519 仟股，每股享有一表決權及收取股利之權利。

本公司因業務需要及充實未來營運資金，擬辦理現金增資發行新股 13,000 仟元，分為 1,300 仟股，每股面額 10 元，均為普通股，每股以 10 元發行。增資基準日為民國 113 年 5 月 31 日，並已於民國 113 年 6 月 19 日辦理變更登記完成。

本公司於民國 113 年 6 月 28 日經股東常會決議通過盈餘轉增資 14,187 仟元，每股面額 10 元，分為 1,419 仟股，其增資基準日為民國 113 年 6 月 28 日，業已於民國 113 年 8 月 1 日完成變更登記程序。

本公司於民國 114 年 6 月 30 日經股東常會決議通過盈餘轉增資 5,000 仟元，每股面額 10 元，分為 500 仟股，其增資基準日為民國 114 年 6 月 30 日，業已於民國 114 年 10 月 29 日完成變更登記程序。

本公司因業務需要及充實未來營運資金，擬辦理現金增資發行新股 39,813 仟元，分為 3,981 仟股，每股面額 10 元，均為普通股，每股以 25 元溢價發行。增資基準日為民國 114 年 11 月 3 日，並已於民國 114 年 11 月 21 日辦理變更登記完成。

(2)資本公積

	114.12.31	113.12.31
發行溢價	$60,488	$768

依法令規定，資本公積除填補公司虧損外，不得使用，公司無虧損時，超過票面金額發行股票所得之溢額及受領贈與之所得產生之資本公積，得撥充資本，前述資本公積亦得按股東原有股份之比例以現金分配。

(3)盈餘分派

依本公司章程規定，年度決算如有盈餘，依下列順序分派之：

A.提繳稅捐。
B.彌補虧損。
C.提存百分之十為法定盈餘公積。
D.其他依法令規定或依主管機關命令提列或迴轉特別盈餘公積。
E.其餘併同以前年度之未分配盈餘，由董事會擬具盈餘分派案，以發行新股方式為之時，應提請股東會決議後分派之。如以發放現金之方式為之，授權董事會以三分之二以上董事之出席，及出席董事過半數同意後為之，並報告股東會。

本公司股利政策係配合目前及未來之發展計畫，考量投資環境、資金需求及國內外競爭狀況，並兼顧股東利益等因素，每年就可供分配盈餘提撥不低於10%分配股東股息紅利，其中現金股利不低於當年度發放股利總額之10%；然因本公司有重大支出計畫時，經董事會擬具及股東會決議得不發放現金股利。

依公司法規定，法定盈餘公積應提撥至其總額已達資本總額為止。法定盈餘公積得彌補虧損。公司無虧損時，得以法定盈餘公積超過實收資本額25%之部分按股東原有股份之比例發放新股或現金。

本公司於民國115年4月23日及民國114年6月30日之董事會及股東常會，分別擬議及決議民國114年度及113年度盈餘指撥及分配案及每股股利，列示如下：

	盈餘指撥及分配案		每股股利(元)	
	114年度	113年度	114年度	113年度
法定盈餘公積	$2,436	$1,733	$—	$—
普通股現金股利	$21,921	$10,603	$2.19	$1.92
普通股股票股利	$—	$5,000	$—	$0.91

有關員工酬勞及董事酬勞估列基礎及認列金額之相關資訊請詳附註(六).16。

12.股份基礎給付計畫

本集團員工可獲得股份基礎給付作為獎酬計畫之一部分；員工透過提供勞務作為取得權益工具之對價，此等交易為權益交割之股份基礎給付交易。

114年度現金增資保留員工認股

本集團於民國114年10月27日經董事會決議辦理現金增資發行新股計畫案，按規定提撥增資發行股數之15%，由符合資格之員工認購，其給與日以確認員工認股數日為準。

本計畫認購基準日為民國 114 年 10 月 27 日，現金增資發行普通股共 3,981 仟股，並保留 597 仟股供員工認購，員工實際認股數為 287 仟股。上述現金增資發行新股以每股 25 元發行，並訂定民國 114 年 11 月 3 日為增資基準日，相關之資訊如下：

協議之類型	給與日	認購數量(仟股)	合約期間	既得條件	撥付員工日
現金增資保留員工認股	114.10.27	287	—	立即既得	114.11.3

本集團員工認股權之公允價值資訊如下：

協議之類型	給與日	履約價格	每單位公允價值
現金增資保留員工認股	114.10.27	$25	$—

本集團民國 114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因現金增資保留予員工認購而認列之酬勞成本為 0 仟元。

113 年度現金增資保留員工認股

本集團於民國 113 年 4 月 26 日經董事會決議辦理現金增資發行新股計畫案，按規定提撥增資發行股數之 15%，由符合資格之員工認購，其給與日以確認員工認股數日為準。

本計畫認購基準日為民國 113 年 5 月 27 日，現金增資發行普通股共 1,300 仟股，並保留 244 仟股供員工認購，員工實際認股數為 244 仟股。上述現金增資發行新股以每股 10 元發行，並訂定民國 113 年 5 月 31 日為增資基準日，相關之資訊如下：

協議之類型	給與日	認購數量(仟股)	合約期間	既得條件	撥付員工日
現金增資保留員工認股	113.4.26	244	—	立即既得	113.5.31

本集團員工認股權之公允價值資訊如下：

協議之類型	給與日	履約價格	每單位公允價值
現金增資保留員工認股	113.4.26	$10	$3.15

本集團民國 113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因現金增資保留予員工認購而認列之酬勞成本為 768 仟元。

13.營業收入

本集團民國 114 年度及 113 年度與客戶合約之收入相關資料如下：

(1)收入細分

	114年度			
	勞務收入	工程收入	發售電收入	合　　計
客戶合約之收入	$158,279	$32,378	$4,192	$194,849
收入認列時點：				
隨時間逐步滿足	$158,279	$32,378	$4,192	$194,849

	113年度			
	勞務收入	工程收入	發售電收入	合　　計
客戶合約之收入	$142,045	$－	$2,597	$144,642
收入認列時點：				
隨時間逐步滿足	$142,045	$－	$2,597	$144,642

(2)合約餘額

A.合約資產－流動

	114.12.31	113.12.31	113.1.1
提供勞務	$1,028	$4,484	$－
減：備抵損失	(19)	(58)	－
合　　計	$1,009	$4,426	$－

本集團民國114年度及113年度合約資產餘額重大變動之說明如下：

	114年度	113年度
期初餘額本期轉列應收帳款	$4,484	$－

B.合約負債－流動

	114.12.31	113.12.31	113.1.1
提供勞務	$6,093	$6,332	$5,489
承攬工程	2,021	－	－
合　　計	$8,114	$6,332	$5,489

本集團民國114年度及113年度合約負債餘額重大變動之說明如下：

	114年度	113年度
期初餘額本期轉列收入	($6,332)	($5,489)
本期預收款增加(扣除本期發生並轉列收入)	$6,093	$6,332

(3)分攤至尚未履行之履約義務之交易價格

截至民國114年12月31日止，分攤至尚未履行之履約義務之交易價格彙總金額為28,379仟元，本集團將隨工程完工逐步認列工程收入，該些合約收入預期將於未來1至2年內陸續認列。

14.預期信用減損(利益)損失

	114年度	113年度
營業費用－預期信用減損(利益)損失		
合約資產	($39)	$58
應收帳款(含關係人)	1,444	422
合　　計	$1,405	$480

與信用風險相關資訊請詳附註(十二)。

本集團之合約資產及應收帳款(含關係人)皆採存續期間預期信用損失金額衡量備抵損失，於民國 114 年及 113 年 12 月 31 日評估備抵損失金額之相關說明如下：

(1)合約資產之歷史信用損失經驗顯示不同客戶群並無顯著不同損失型態，因此，以不區分群組方式並以預期信用損失率衡量備抵損失金額，相關資訊如下：

	114.12.31	113.12.31
總帳面金額	$1,028	$4,484
預期信用損失率	0.00%～1.83%	0.00%～1.63%
備抵損失	(19)	(58)
合　　計	$1,009	$4,426

(2)本集團應收帳款(含關係人)之歷史信用損失經驗顯示不同客戶群並無顯著不同之損失型態，因此以不區分群組方式並採用準備矩陣衡量備抵損失，相關資訊如下：

114.12.31

		逾期天數				
	未逾期	30天內	31－60天	61－90天	90天以上	合　　計
總帳面金額	$67,167	$－	$－	$－	$730	$67,897
損失率	0%～1.83%	－	－	－	100%	
存續期間預期信用損失	(1,227)	－	－	－	(730)	(1,957)
帳面金額	$65,940	$－	$－	$－	$－	$65,940

113.12.31

		逾期天數				
	未逾期	30天內	31－60天	61－90天	90天以上	合　　計
總帳面金額	$40,991	$－	$－	$－	$－	$40,991
損失率	0%～1.25%	－	－	－	－	
存續期間預期信用損失	(513)	－	－	－	－	(513)
帳面金額	$40,478	$－	$－	$－	$－	$40,478

本集團民國 114 年度及 113 年度之合約資產及應收帳款(含關係人)之備抵損失變動資訊如下：

	合約資產	應收帳款(含關係人)
113.1.1	$—	$91
本期增加金額	58	422
因無法收回而沖銷	—	—
113.12.31	58	513
本期增加(迴轉)金額	(39)	1,444
因無法收回而沖銷	—	—
114.12.31	$19	$1,957

15.租賃

本集團為承租人

本集團租賃標的資產包括房屋及建築及運輸設備，各個合約之租賃期間介於2年至5年間。

租賃對本集團財務狀況、財務績效及現金流量之影響說明如下：

A.資產負債表認列之金額

(a)使用權資產

使用權資產之帳面金額

	114 年度	113 年度
房屋及建築	$7,839	$4,840
運輸設備	1,442	2,847
合　　計	$9,281	$7,687

本集團民國114年度及113年度對使用權資產分別增添5,910仟元及3,280仟元。

(b)租賃負債

	114 年度	113 年度
租賃負債	$9,463	$7,728
流　　動	$3,054	$3,117
非 流 動	$6,409	$4,611

本集團民國114年度及113年度租賃負債之利息費用請詳附註(六).17(4)財務成本；民國114年及113年12月31日租賃負債之到期分析請詳附註(十二).5流動性風險管理。

B.綜合損益表認列之金額

使用權資產之折舊

	114 年度	113 年度
房屋及建築	$2,636	$2,604
運輸設備	1,258	1,351
合　　計	$3,894	$3,955

C.承租人與租賃活動相關之收益及費損

	114年度	113年度
短期租賃之費用	$263	$226
低價值資產租賃之費用(不包括短期租賃之低價值資產租賃之費用)	$169	$246
不計入租賃負債衡量中之變動租賃給付費用	$83	$－

D.承租人與租賃活動相關之現金流出

本集團於民國114年度及113年度租賃本金之現金流出總額分別為4,608仟元及4,573仟元。

E. 其他與租賃活動相關之資訊

(a)變動租賃給付

本集團部分之不動產租賃合約包含與銷售金額連結之變動租賃給付條款，金額係與該承租標的產生一定範圍之發售電產生銷售金額百分比相連結。該等變動租賃給付與銷售金額連結，且於本集團所屬產業簽訂此種變動租賃給付之租約甚為常見。由於此種變動租賃給付未符合租賃給付定義，故不計入資產及負債之衡量中。本集團預計發售電金額每增加1%，將增加1仟元之租金支出。

(b)租賃延長之選擇權及租賃終止之選擇權

本集團部分之不動產租賃合約包括租賃延長之選擇權及租賃終止之選擇權。於決定租賃期間時，具有標的資產使用權之不可取消期間，併同可合理確定本集團將行使租賃延長之選擇權所涵蓋之期間，及可合理確定本集團將不行使租賃終止之選擇權所涵蓋之期間。此等選擇權之使用可將管理合約之經營彈性極大化。所具有之大多數租賃延長之選擇權及租賃終止之選擇權僅可由本集團行使。開始日後發生重大事項或情況重大改變(係在承租人控制範圍內且影響本集團是否可合理確定將行使先前於決定租賃期間時所未包含之選擇權，或將不行使先前於決定租賃期間時所包含之選擇權)時，本集團重評估租賃期間。

16.員工福利、折舊及攤銷費用功能別彙總表如下：

功能別 / 性質別	114 年度			113 年度		
	屬於營業成本者	屬於營業費用者	合計	屬於營業成本者	屬於營業費用者	合計
員工福利費用						
薪資費用	$33,426	$18,179	$51,605	$32,949	$15,022	$47,971
勞健保費用	$3,818	$1,431	$5,249	$3,172	$1,398	$4,570
退休金費用	$1,619	$579	$2,198	$1,361	$536	$1,897
董監酬金	$—	$70	$70	$—	$60	$60
其他員工福利費用	$2,164	$908	$3,072	$1,953	$869	$2,822
折舊費用	$3,468	$5,036	$8,504	$2,450	$3,891	$6,341
攤銷費用	$—	$543	$543	$—	$414	$414

本公司章程規定年度如有獲利，應提撥不低於 5%為員工酬勞，不高於 5%為董監酬勞，其中，員工酬勞中應保留不低於 1%作為非屬經理人之基層員工之酬勞發放。但尚有累積虧損時，應預先保留彌補數額。前述員工酬勞以股票或現金為之，應由董事會以董事三分之二以上之出席及出席董事過半數同意之決議行之，並報告股東會。

本公司民國 114 年度依當年度之獲利狀況，分別以 5.28%及 0.23%估列員工酬勞及董監酬勞，並認列員工酬勞及董監酬勞金額分別為 1,587 仟元及 70 仟元，帳列於薪資費用項下。本公司於民國 115 年 4 月 23 日董事會決議以現金發放民國 114 年度員工酬勞與董監酬勞分別為 1,587 仟元及 70 仟元。

本公司於民國 114 年度實際配發員工酬勞與董監酬勞分別為 1,188 仟元及 40 仟元，其與民國 113 年度財務報告以費用列帳之金額並無重大差異。

17.營業外收益及費損

(1)利息收入

	114 年度	113 年度
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	$439	$147

(2)其他收入

	114 年度	113 年度
租金收入	$881	$826
股利收入	193	166
其他收入	848	82
合計	$1,922	$1,074

(3)其他利益及損失

	114 年度	113 年度
處分不動產、廠房及設備利益(損失)	$14	($28)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利益(註)	1,709	387
其他損失	(72)	—
合　　計	$1,651	$359

註：係強制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及指定為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所產生之評價調整。

(4)財務成本

	114 年度	113 年度
銀行借款之利息	$2,739	$1,017
租賃負債之利息	268	240
合　　計	$3,007	$1,257

18.所得稅

(1)民國 114 年度及 113 年度所得稅費用主要組成如下：

認列於損益之所得稅

	114 年度	113 年度
當期所得稅費用：		
當期應付所得稅	$5,975	$4,769
以前年度之當期所得稅於本期之調整	51	—
遞延所得稅費用：		
與暫時性差異之原始產生及其迴轉有關之遞延所得稅(利益)	(306)	(103)
所得稅費用	$5,720	$4,666

(2)所得稅費用與會計利潤乘以所適用所得稅率之金額調節如下：

	114 年度	113 年度
來自於繼續營業單位之稅前淨利	$29,927	$23,103
按相關國家所得所適用之國內稅率計算之稅額	$6,015	$4,701
免稅收益之所得稅影響數	(468)	(195)
報稅上不可減除費用之所得稅影響數	122	160
以前年度之當期所得稅於本年度之調整	51	—
認列於損益之所得稅費用合計	$5,720	$4,666

(3)遞延所得稅資產(負債)餘額：

民國 114 年度

	期初餘額	認列於損益	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	期末餘額
暫時性差異				
備抵損失	$44	$204	$－	$248
未實現未休假獎金	255	102	－	357
遞延所得稅費用/(利益)		$306	$－	
遞延所得稅資產/(負債)淨額	$299			$605
表達於資產負債表之資訊如下：				
遞延所得稅資產	$299			$605
遞延所得稅負債	$－			$－

民國 113 年度

	期初餘額	認列於損益	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	期末餘額
暫時性差異				
備抵損失	$18	$26	$－	$44
未實現未休假獎金	178	77	－	255
遞延所得稅費用/(利益)		$103	$－	
遞延所得稅資產/(負債)淨額	$196			$299
表達於資產負債表之資訊如下：				
遞延所得稅資產	$196			$299
遞延所得稅負債	$－			$－

(4)所得稅申報核定情形

截至民國 114 年 12 月 31 日，本公司及子公司之所得稅申報核定情形如下：

	所得稅申報核定情形
本公司	核定至113年度
子公司－良昱能源股份有限公司	核定至113年度

19.每股盈餘

基本每股盈餘金額之計算，係以當期歸屬於母公司普通股持有人之淨利除以當期流通在外之普通股加權平均股數。

稀釋每股盈餘金額之計算，係以當期歸屬於母公司普通股持有人之淨利(經調整轉換公司債之利息後)除以當期流通在外之普通股加權平均股數加上所有具稀釋作用之潛在普通股轉換為普通股時將發行之加權平均普通股股數。

	114年度	113年度
(1)基本每股盈餘		
歸屬於母公司普通股持有人之淨利(仟元)	$24,357	$18,060
基本每股盈餘之普通股加權平均股數(仟股)	6,466	4,982
基本每股盈餘(元)	$3.77	$3.63
(2)稀釋每股盈餘		
歸屬於母公司普通股持有人之淨利(仟元)	$24,357	$18,060
經調整稀釋效果後歸屬於普通股持有人之淨利(仟元)	$24,357	$18,060
基本每股盈餘之普通股加權平均股數(仟股)	6,466	4,982
稀釋效果：		
員工酬勞－股票(仟股)	124	110
經調整稀釋效果後之普通股加權平均股數(仟股)	6,590	5,092
稀釋每股盈餘(元)	$3.70	$3.55

於報導期間後至財務報表通過發布前，並無任何重大改變期末流通在外普通股或潛在普通股股數之其他交易。

本公司於民國 114 年 6 月 30 日經股東會決議通過無償配股，惟除權基準日定於報告交付日後，故將其無償配股而增加者，採擬制追溯調整計算每股盈餘。本公司計算之擬制每股盈餘如下：

	114年度	113年度
(1)基本每股盈餘		
歸屬於母公司普通股持有人之淨利(仟元)	$24,357	$18,060
基本每股盈餘之普通股加權平均股數(仟股)	6,466	5,482
基本每股盈餘(元)	$3.77	$3.29
(2)稀釋每股盈餘		
歸屬於母公司普通股持有人之淨利(仟元)	$24,357	$18,060
經調整稀釋效果後歸屬於普通股持有人之淨利(仟元)	$24,357	$18,060
基本每股盈餘之普通股加權平均股數(仟股)	6,466	5,482
稀釋效果：		
員工酬勞－股票(仟股)	124	110
經調整稀釋效果後之普通股加權平均股數(仟股)	6,590	5,592
稀釋每股盈餘(元)	$3.70	$3.23

七、關係人交易

於財務報導期間內與本集團有交易之關係人如下：

關係人之名稱及關係

關係人名稱	與本集團之關係
鉅鈺能源股份有限公司(鉅鈺能源)	實質關係人
承洋物業股份有限公司(承洋物業)	實質關係人
承家物業有限公司(承家物業)	實質關係人
興騰控股有限公司(興騰控股)	實質關係人
祥基工程股份有限公司(祥基工程)	實質關係人
北宸開發有限公司(北宸開發)	實質關係人
太創能源股份有限公司(太創能源)	本集團之法人董事
董事長等 2 人	本集團之主要管理階層

與關係人間之重大交易事項

1.營業收入

關係人名稱	114 年度	113 年度
太創能源	$66,014	$70,351
鉅鈺能源	1,360	—
承洋物業	98	—
合　　計	$67,472	$70,351

本集團提供予關係人之太陽能設備維護運作管理技術服務價格係由雙方參考市場行情議價辦理，其交易價格及收款條件與一般客戶或市場行情相當。

2.營業成本

關係人名稱	114 年度	113 年度
承洋物業	$17,788	$14,136
太創能源	396	430
承家物業	1,497	591
北宸開發	5,589	4,229
合　　計	$25,270	$19,386

本集團因太陽能設備維護運作與關係人簽訂勞務及案場發包等合約，其價格及付款條件由雙方議定，付款期間亦依照合約規定辦理,與一般廠商並無重大差異。

3.合約資產－流動

關係人名稱	114.12.31	113.12.31
太創能源	$—	$693

4.應收帳款－關係人

關係人名稱	114.12.31	113.12.31
鉅鈺能源	$2,294	$－
承洋物業	102	－
太創能源	21,980	19,199
祥基工程	41	－
合　　計	$24,417	$19,199

5.其他應收款－關係人

關係人名稱	114.12.31	113.12.31
鉅鈺能源	$3	$－
興騰控股	38	－
祥基工程	3	－
合　　計	$44	$－

6.預付款項

關係人名稱	114.12.31	113.12.31
承家物業	$1,079	$1,460
太創能源	10	－
合　　計	$1,089	$1,460

7.存出保證金

關係人名稱	114.12.31	113.12.31
承家物業	$147	$147

8.合約負債

關係人名稱	114.12.31	113.12.31
太創能源	$6,093	$6,092

9.應付帳款－關係人

關係人名稱	114.12.31	113.12.31
承洋物業	$4,430	$3,482

10.其他應付款－關係人

關係人名稱	114.12.31	113.12.31
太創能源	$137	$33
承洋物業	402	－
承家物業	260	－
合　　計	$799	$33

11.租賃

使用權資產

關係人名稱	114.12.31	113.12.31
承洋物業	$3,343	$－
承家物業	2,216	3,148
合　　計	$5,559	$3,148

租賃負債

關係人名稱	114.12.31	113.12.31
承洋物業	$3,380	$－
承家物業	2,276	3,191
合　　計	$5,656	$3,191

利息費用

關係人名稱	114 年度	113 年度
承洋物業	$86	$－
承家物業	76	103
合　　計	$162	$103

12.營業費用

關係人名稱	114 年度	113 年度
承洋物業	$4	$－
承家物業	58	9
合　　計	$62	$9

13.其他收入

關係人名稱	114 年度	113 年度
鉅鈺能源	$370	$—
承洋物業	161	65
興騰控股	36	—
祥基工程	33	—
合　　計	$600	$65

14.本集團主要管理人員之獎酬

	114 年度	113 年度
短期員工福利	$4,692	$4,514
退職後福利	90	77
合　　計	$4,782	$4,591

15.其他

截至民國 114 年及 113 年 12 月 31 日止，部分主要管理階層為本集團向金融機構借款之連帶保證人。

八、質押之資產

本集團計有下列資產作為擔保品：

	帳面金額		
	114.12.31	113.12.31	擔保債務內容
其他金融資產－流動	$630	$—	長期借款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土地	29,874	29,874	長期借款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房屋及建築	26,053	8,600	長期借款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機器設備	2,882	3,276	長期借款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其他設備	5,850	—	長期借款
合　　計	$65,289	$41,750	

九、重大或有負債及未認列之合約承諾

無此事項。

十、重大之災害損失

無此事項。

十一、重大之期後事項

無此事項。

十二、其他

1.金融工具之種類

金融資產

	114.12.31	113.12.31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指定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	$4,722	$4,722
強制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	26,614	—
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		
現金及約當現金(不含庫存現金)	150,335	28,854
應收帳款(含關係人)	65,940	40,478
其他應收款(含關係人)	44	932
其他金融資產－流動	630	—
存出保證金	2,963	3,328
合　　計	$251,248	$78,314

金融負債

	114.12.31	113.12.31
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負債：		
短期借款	$30,000	$10,000
應付帳款(含關係人)	7,230	3,777
其他應付款(含關係人)	20,087	19,602
長期借款(含一年內到期)	83,951	32,895
租賃負債	9,463	7,728
存入保證金	140	140
合　　計	$150,871	$74,142

2.財務風險管理目的與政策

本集團財務風險管理目標主要為管理營運活動相關之市場風險、信用風險及流動性風險，本集團依集團之政策及風險偏好，進行前述風險之辨認、衡量及管理。

本集團對於前述財務風險管理已依相關規範建立適當之政策、程序及內部控制，重要財務活動須經董事會依相關規範及內部控制制度進行覆核。於財務管理活動執行期間，本集團須確實遵循所訂定之財務風險管理之相關規定。

3.市場風險

本集團之市場風險係金融工具因市場價格變動，導致其公允價值或現金流量波動之風險，市場風險主要包括利率風險及其他價格風險。

實務上極少發生單一風險變數單獨變動之情況，且各風險變數之變動通常具關聯性，惟以下各風險之敏感度分析並未考慮相關風險變數之交互影響。

利率風險

利率風險係因市場利率之變動而導致金融工具之公允價值或未來現金流量波動之風險，本集團之利率風險主要係來自於固定利率借款及浮動利率借款。

本集團以維持適當之固定及浮動利率之組合，並輔以利率交換合約以管理利率風險。

有關利率風險之敏感度分析主要針對財務報導期間結束日之利率暴險項目，包括浮動利率投資及浮動利率借款，並假設持有一個會計年度，當利率上升/下降 1%，對本集團於民國 114 年及 113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之損益將分別增加/減少 370 仟元及 140 仟元。

權益價格風險

本集團持有上市櫃及未上市櫃之權益證券，其公允價值會因該等投資標的未來價值之不確定性而受影響。本集團持有之上市櫃及未上市櫃權益證券，皆屬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類別。本集團藉由多角化投資並針對單一及整體之權益證券投資設定限額，以管理權益證券之價格風險。權益證券之投資組合資訊需定期提供予本集團之高階管理階層，董事會則須對所有之權益證券投資決策進行複核及核准。

屬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上市櫃權益證券，當該等權益證券價格上升/下降 1%，對本集團於民國 114 年及 113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之損益將分別增加/減少 26 仟元及 0 仟元。

其他權益工具之公允價值層級屬第三等級者，敏感度分析資訊請詳附註(十二).8。

4.信用風險管理

信用風險係指交易對手無法履行合約所載之義務，並導致財務損失之風險。本集團之信用風險係因營業活動(主要為合約資產及應收帳款)及財務活動(主要為銀行存款及各種金融工具)所致。

本集團各單位係依循信用風險之政策、程序及控制以管理信用風險。所有交易對手之信用風險評估係綜合考量該交易對手之財務狀況、信評機構之評等、以往之歷史交易經驗、目前經濟環境以及本集團內部評等標準等因素。本集團亦於適當時機使用某些信用增強工具(例如預收貨款及保險等)，以降低特定交易對手之信用風險。

本集團截至民國 114 年及 113 年 12 月 31 日止，前十大客戶合約資產及應收帳款占本集團合約資產及應收帳款總額之百分比分別為 88.45%及 99.51%，無合約資產及應收帳款之信用集中風險之情事。

本集團之財務部依照集團政策管理銀行存款及其他金融工具之信用風險。由於本集團之交易對象係由內部之控管程序決定，屬信用良好之公司組織，故無重大之信用風險。

本集團採用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 9 號規定評估預期信用損失，除合約資產及應收帳款以存續期間預期信用損失衡量備抵損失，其餘非屬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債務工具投資，其原始購入係以信用風險低者為前提並以信用風險作為區分群組之基礎，於每一資產負債表日評估自原始認列後信用風險是否顯著增加，以決定衡量備抵損失之方法及其損失率。

另本集團於評估無法合理預期將收回金融資產時(例如發行人或債務人之重大財務困難，或已破產)，則予以沖銷。

5.流動性風險管理

本集團藉由現金及約當現金及銀行借款等合約以維持財務彈性。下表係彙總本集團金融負債之合約所載付款之到期情形，依據最早可能被要求還款之日期並以其未折現現金流量編製，所列金額亦包括約定之利息。以浮動利率支付之利息現金流量，其未折現之利息金額係依據報導期間結束日殖利率曲線推導而得。

非衍生金融負債

	短於一年	二至三年	四至五年	五年以上	合計
114.12.31					
短期借款	$32,173	$—	$—	$—	$32,173
應付款項	$27,317	$—	$—	$—	$27,317
租賃負債	$3,261	$4,196	$1,200	$1,548	$10,205
存入保證金	$140	$—	$—	$—	$140
長期借款	$16,706	$30,155	$19,518	$26,762	$93,141
113.12.31					
短期借款	$10,098	$—	$—	$—	$10,098
應付款項	$23,379	$—	$—	$—	$23,379
租賃負債	$3,281	$3,760	$1,218	$—	$8,259
存入保證金	$140	$—	$—	$—	$140
長期借款	$2,532	$5,064	$5,064	$27,050	$39,710

6.來自籌資活動之負債之調節

民國 114 年度

	短期借款	長期借款	租賃負債	來自籌資活動之負債總額
114.1.1	$10,000	$32,895	$7,728	$50,623
現金流量	20,000	51,056	(4,093)	66,963
非現金之變動				
租賃變動	—	—	5,560	5,560
利息費用	—	—	268	268
114.12.31	$30,000	$83,951	$9,463	$123,414

民國 113 年度

	短期借款	長期借款	租賃負債	來自籌資活動之負債總額
113.1.1	$7,500	$31,150	$8,309	$46,959
現金流量	2,500	1,745	(4,101)	144
非現金之變動				
租賃變動	—	—	3,280	3,280
利息費用	—	—	240	240
113.12.31	$10,000	$32,895	$7,728	$50,623

7.金融工具之公允價值

(1)衡量公允價值所採用之評價技術及假設

公允價值係指於衡量日，市場參與者間在有秩序之交易中出售資產所能收取或移轉負債所需支付之價格。本集團衡量或揭露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公允價值所使用之方法及假設如下：

A. 現金及約當現金、應收款項、應付款項及其他流動負債之帳面金額為公允價值之合理近似值，主要係因此類工具之到期期間短。
B. 於活絡市場交易且具標準條款與條件之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其公允價值係參照市場報價決定(例如，上市櫃股票、受益憑證、債券及期貨等)。
C. 無活絡市場交易之權益工具(例如，上市櫃私募股票、無活絡市場之公開發行公司股票及未公開發行公司股票)採市場法估計公允價值，係以相同或可比公司權益工具之市場交易所產生之價格及其他攸關資訊(例如缺乏流通性折價因素、類似公司股票本益比、類似公司股票股價淨值比等輸入值)推估公允價值。
D. 無活絡市場報價之債務類工具投資、銀行借款、應付公司債及其他非流動負債，公允價值係以交易對手報價或評價技術決定，評價技術係以現金流量折現分析為基礎決定，其利率及折現率等假設主要係參考類似工具相關資訊(例如櫃買中心參考殖利率曲線、Reuters商業本票利率平均報價及信用風險等資訊)。

(2)以攤銷後成本衡量金融工具之公允價值

本集團以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工具中，現金及約當現金、應收款項、應付款項及其他流動負債之帳面金額趨近於公允價值。

(3)金融工具公允價值層級相關資訊

本集團金融工具公允價值層級資訊請詳附註(十二).8。

8.公允價值層級

(1)公允價值層級定義

以公允價值衡量或揭露之所有資產及負債，係按對整體公允價值衡量具重要性之最低等級輸入值，歸類其所屬公允價值層級。各等級輸入值如下：

第一等級：於衡量日可取得之相同資產或負債於活絡市場之報價(未經調整)。
第二等級：資產或負債直接或間接之可觀察輸入值，但包括於第一等級之報價者除外。
第三等級：資產或負債之不可觀察輸入值。

對以重複性基礎認列於財務報表之資產及負債，於每一報導期間結束日重評估其分類，以決定是否發生公允價值層級之各等級間之移轉。

(2)公允價值衡量之層級資訊

本集團未有非重複性按公允價值衡量之資產，重複性資產及負債之公允價值層級資訊列示如下：

民國114年12月31日

	第一等級	第二等級	第三等級	合計
以公允價值衡量之資產：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上市櫃公司股票	$26,614	$－	$－	$26,614
非上市櫃公司股票	$－	$－	$4,722	$4,722

民國 113 年 12 月 31 日：

	第一等級	第二等級	第三等級	合計
以公允價值衡量之資產：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非上市櫃公司股票	$－	$－	$4,722	$4,722

公允價值層級第一等級與第二等級間之移轉

於民國114年及113年1月1日至12月31日間，本集團重複性公允價值衡量之資產及負債，並無公允價值層級第一等級及與第二等級間之移轉。

重複性公允價值層級第三等級之變動明細

本集團重複性公允價值衡量之資產及負債屬公允價值層級第三等級者，期初至期末餘額之調節列示如下：

	資產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		
	股票	結構型商品	合　計
114.1.1	$4,722	$—	$4,722
民國114年度認列總利益：			
認列於損益(列報於「其他利益及損失」)	—	1,106	1,106
民國114年度取得/發行	—	2,006	2,006
民國114年度處分/清償	—	(3,112)	(3,112)
114.12.31	$4,722	$—	$4,722

	資產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
	股票
113.1.1	$4,335
民國113年度認列總利益：	
認列於損益(列報於「其他利益及損失」)	387
民國113年度取得/發行	—
民國113年度處分/清償	—
113.12.31	$4,722

公允價值層級第三等級之重大不可觀察輸入值資訊

本集團公允價值層級第三等級之重複性公允價值衡量之資產，用於公允價值衡量之重大不可觀察輸入值如下表所列示：

民國114年12月31日：

	評價技術	重大不可觀察輸入值	量化資訊	輸入值與公允價值關係	輸入值與公允價值關係之敏感度分析價值關係
金融資產：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股票	市場法	缺乏流通性折價	10%～30%	缺乏流通性之程度越高，公允價值估計數越低	當缺乏流通性之百分比上升(下降)1%，對本集團損益將減少/增加66仟元/69仟元

民國113年12月31日：

	評價技術	重大不可觀察輸入值	量化資訊	輸入值與公允價值關係	輸入值與公允價值關係之敏感度分析價值關係
金融資產：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股票	市場法	類似公司年化報酬率	—	年化報酬率越高，公允價值估計數越高	當類似公司年化報酬率上升/下降 1%，對本集團損益將增加/減少 472 仟元

第三等級公允價值衡量之評價流程

本集團財務部門負責進行公允價值驗證,藉獨立來源資料使評價結果貼近市場狀態、確認資料來源係獨立、可靠、與其他資源一致以及代表可執行價格，並於每一報導日依據集團會計政策須作重衡量或重評估之資產及負債之價值變動進行分析，以確保評價結果係屬合理。

9.資本管理

本集團資本管理之最主要目標，係確認維持健全之信用評等及良好之資本比率，以支持企業營運及股東權益之極大化。本集團依經濟情況以管理並調整資本結構，可能藉由調整股利支付、返還資本或發行新股以達成維持及調整資本結構之目的。

十三、附註揭露事項

1.重大交易事項及轉投資事業相關資訊：

民國 114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止重大交易事項及轉投資事業相關資訊如下：
(1)資金貸與他人：詳附表一。
(2)為他人背書保證：詳附表二。
(3)期末持有之重大有價證券：詳附表三。
(4)與關係人進、銷貨之金額達新台幣一億元或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以上：詳附表無。
(5)應收關係人款項達新台幣一億元或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以上：無。
(6)對非屬大陸地區之被投資公司直接或間接具有重大影響、控制或合資權益者：詳附表四。
(7)其他：母子公司間及各子公司間之業務關係及重大交易往來情形及金額：詳附表五。

2.大陸投資資訊：不適用。

十四、部門資訊

1.營運部門資訊係提供予主要營運決策者用以分配資源及評量部門績效之資訊。本集團之主要營運決策者視集團整體為單一營運部門，以集團整體資訊做資源分配及績效評量，故無須揭露營運部門之損益、資產及負債資訊。

2.重要客戶資訊：

	114 年度	113 年度
A00001	$66,014	$70,351
A00037	$33,094	(註)
A00003	$23,811	$32,204

註：對該客戶於該年度之營業收入淨額未達本集團合併營業收入淨額 10%以上，故不予揭露。

附表一

資金貸與他人：

編號 (註一)	貸出資金之公司	貸與對象	往來項目 (註二)	是否為關係人	本期最高餘額 (註三)	期末餘額 (註八)	實際動支金額	利率區間	資金貸與性質 (註四)	業務往來金額 (註五)	有短期融通資金必要之原因 (註六)	提列備抵 損失金額	擔保品		對個別對象資金 貸與限額	資金貸與 總限額	備註
													名稱	價值			
0	廣騰再生能源 股份有限公司	良昱能源 股份有限公司	其他應收款－關係人	是	$3,000	$3,000	$3,000	3.5%	短期融通資金	－	營運週轉	－	－	－	$76,616	$76,616	(註七)

(註一)： 編號欄之填寫方法如下：

1.發行人填0。

2.被投資公司按公司別由阿拉伯數字1開始依序編號。

(註二)： 帳列之應收關係企業款項、應收關係人款項、股東往來、預付款、暫付款…等項目，如屬資金貸與性質者均須填入此欄位。

(註三)： 當年度資金貸與他人之最高餘額。

(註四)： 資金貸與性質應填列屬業務往來者或屬有短期融通資金之必要者。

(註五)： 資金貸與性質屬業務往來者，應填列業務往來金額，業務往來金額係指貸出資金之公司與貸與對象最近一年度之業務往來金額。

(註六)： 資金貸與性質屬有短期融通資金之必要者，應具體說明必要貸與資金之原因及貸與對象之資金用途，例如：償還借款、購置設備、營業週轉...等。

(註七)： 本公司資金貸與作業程序之規定本公司對外資金貸與之總額不得超過最近期財務報告淨值百分之四十為限。

(註八)： 與本公司有業務往來之公司或行號，個別貸與金額以不超過雙方間最近一年度業務往來金額以雙方間進貨或銷貨金額孰高者為準；有短期融通資金必要之公司或行號，個別貸與金額以不超過本公司淨值百分之二十為限。

(註九)： 已於編製合併報表時予以沖銷。

附表二

為他人背書保證：

編號 (註一)	背書保證者公司名稱	被背書保證對象 公司名稱	被背書保證對象 關係 (註二)	對單一企業背書保證限額 (註三)	本期最高背書保證餘額 (註四)	期末背書保證餘額 (註五)	實際動支金額 (註六)	背書保證以財產設定擔保金額	累計背書保證金額佔最近期財務報表淨值之比率	背書保證最高限額 (註三)	屬母公司對子公司背書保證 (註七)	屬子公司對母公司背書保證 (註七)	屬對大陸地區背書保證 (註七)
0	廣騰再生能源股份有限公司	承洋物業有限公司	1	$38,308	$10,000	10,000	10,000	$—	5.22%	$38,308	否	否	否

(註一)： 編號欄之填寫方法如下：

1.發行人填0。

2.被投資公司按公司別由阿拉伯數字1開始依序編號。

(註二)： 背書保證者與被背書保證對象之關係有下列六種，標示種類即可：

1.有業務關係之公司。

2.直接及間接持有表決權之股份超過百分之五十之公司。

3.直接及間接對公司持有表決權之股份超過百分之五十之公司。

4.本公司直接及間接持有表決權股份達百分之九十以上之公司間，得為背書保證，其金額不得超過本公司淨值之百分之十，但本公司直接及間接持有表決權股份百分之百之公司間背書保證，不在此限。

5.基於承攬工程需要之同業間依合約規定互保之公司。

6.因共同投資關係由各出資股東依其持股比例對其背書保證之公司。

(註三)： 公司因業務關係從事背書保證者，其保證金額以不逾雙方間業務往來金額為限。

對外背書保證總額以不超過本公司淨值百分之五十為限，對單一企業背書保證之金額以不超過本公司淨值百分之二十為限。

本公司及子公司整體得為背書保證之總額以不超過本公司淨值百分之五十為限，本公司及其子公司整體對單一企業背書保證之金額以不超過本公司淨值百分之二十為限。

淨值以最近期經會計師查核簽證或核閱之財務報表所載為準。

(註四)： 當年度為他人背書保證之最高餘額。

(註五)： 截至年底舉凡公司向銀行簽具背書保證契約或票據之額度獲准時，即承擔背書或保證責任；另其他相關有背書保證情事者，皆應入計背書保證餘額中。

(註六)： 應輸入被背書保證公司於使用背書保證餘額範圍內之實際動支金額。

(註七)： 屬上市櫃母公司對子公司背書保證者、屬子公司對上市櫃母公司背書保證者、屬大陸地區背書證者始須填列Y。

附表三

期末持有之重大有價證券(不包含投資子公司、關聯企業及合資控制部分)：

持有之公司	有價證券種類(註一)	有價證券名稱(註一)	與有價證券發行人之關係(註二)	帳列科目	期末				備註
					股數(仟股)/單位數	帳面金額(註三)	持股比例	公允價值	
本公司	基金	富邦貨幣市場基金	—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流動	1,564,659.04	$24,578	—	$24,578	
本公司	未上市櫃股票	晶創能源股份有限公司	—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非流動	255	$4,722	5%	$4,722	

(註一)：本表所稱有價證券，係指屬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9號「金融工具」範圍內之股票、債券、受益憑證及上述項目所衍生之有價證券。

(註二)：有價證券發行人非屬關係人者，該欄免填。

(註三)：按公允價值衡量者，帳面金額乙欄請填公允價值評價調整後及扣除累計減損之帳面餘額；非屬按公允價值衡量者，帳面金額乙欄請填原始取得成 本或攤銷後成本扣除累計減損之帳面餘額。

(註四)：所列有價證券有因提供擔保、質押借款或其他依約定而受限制使用者，應於備註欄註明提供擔保或質借股數、擔保或質借金額及限制使用情形。

(註五)：帳面金額達1,000仟元為揭露標準。

附表四

被投資公司名稱、所在地區……等相關資訊(不包含大陸被投資公司)：

投資公司名稱	被投資公司名稱	所在地區	主要營業項目	原始投資金額		期末持有			被投資公司本期(損)益(註二(2))	本公司認列之投資(損)益(註二(3))	備註
				本期期末	去年年底	股數(股)	比率	帳面金額			
廣騰再生能源股份有限公司	良昱能源股份有限公司	臺灣，中華民國	再生能源發售電	$2,650	$2,650	265,000	53.00%	$2,906	($254)	($169)	子公司(註三)

(註一)：公開發行公司如設有國外控股公司且依當地法令規定以合併報表為主要財務報表者，有關國外被投資公司資訊之揭露，得僅揭露至該控股公司之相關資訊。

(註二)：非屬(註一)所述情形者，依下列規定填寫：

(1)「被投資公司名稱」、「所在地區」、「主要營業項目」「原始投資金額」及「期末持股情形」等欄，應依本(公開發行)公司轉投資情形及每一直接或間接控制之被投資公司再轉投資情形依序填寫，並於備註欄註明各被投資公司與本(公開發行)公司之關係(如係屬子公司或孫公司)。

(2)「被投資公司本期損益」乙欄，應填寫各被投資公司之本期損益金額。

(3)「本期認列之投資損益」乙欄，僅須填寫本(公開發行)公司認列直接轉投資之各子公司及採權益法評價之各被投資公司之損益金額，餘得免填。於填寫「認列直接轉投資之各子公司本期損益金額」時，應確認各子公司本期損益金額業已包含其再轉投資依規定應認列之投資損益。

(註三)：含聯屬公司間未實現損益。

(註四)：編制合併報表時業已沖銷。

(金額除另予註明外，均以新台幣仟元為單位)

附表五

母子公司間業務關係及重大交易往來情形：

編號 (註一)	交易人名稱	交易往來對象	與交易人 之關係(註二)	交易往來情形			
				科目	金額(註五)	交易條件	佔合併總營收或總資產之比率(註三)
0	廣騰再生能源股份有限公司	良昱能源股份有限公司	1	其他應收款－關係人	$3,098	與一般交易條件相當	0.87%

(註一)：母公司及子公司相互間之業務往來資訊應分別於編號欄註明，編號之填寫方法如下：

1.母公司填０。

2.子公司依公司別由阿拉伯數字１開始依序編號。

(註二)：與交易人之關係有以下二種，標示種類即可：

1.母公司對子公司。

2.子公司對子公司。

(註三)：交易往來金額佔合併總營收或總資產比率之計算，若屬資產負債科目者，以期末餘額佔合併總資產之方式計算；若屬損益科目者，以期中累積金額佔合併總營收之方式計算。

(註四)：本表之重要交易往來情形，得由公司依重大性原則決定是否填列示。

(註五)：編製合併報表時業已沖銷。